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接受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百普赛斯”、“公司”）的委托，担任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同）。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百普赛斯、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有限	指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百普赛斯咨询	指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天津百普赛斯	指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百普嘉乐	指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聚上医	指	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科新浚	指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澜亭视聆	指	宁波澜亭视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视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视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昌普华	指	新昌普华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同创伟业	指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分享	指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天鑫融	指	顺天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融丰开元中和	指	青岛融丰开元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丰开元天一	指	青岛融丰开元天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韬圃科技、杭州子公司	指	杭州韬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百普赛斯、香港子公司	指	百普赛斯（香港）有限公司（ACROBIOSYSTEMS HONGKONG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国百普赛斯、美国子公司	指	ACROBIOSYSTEMS INC.，发行人全资二级子公司
深圳百普赛斯、深圳子公司	指	深圳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百普赛斯、南京子公司	指	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百普赛斯、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百斯医学	指	百斯医学诊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斯沃德	指	赛斯沃德（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艾科罗武汉	指	艾科罗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艾科罗苏州	指	艾科罗（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io-Techne	指	Bio-Techne Corporation
R&D Systems	指	R&D Systems Inc.
PeproTech	指	Peprtech Inc.
Abcam	指	Abcam PLC

BioVision	指	BioVision,Inc.
义翘科技	指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岸生物	指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指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鹏生物	指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斯瑞生物	指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默飞	指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及其关联公司
VWR	指	VWR International 及其关联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rost & 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00Z005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100Z0041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的项目审核流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是否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也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公司内核部、风险管理部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报告，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9名内核委员参会，7名委员（含7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申请立项时间	2020年6月8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20年6月12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资深业务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

（三）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吴宏兴
项目协办人	杨许滢
项目组成员	王海涌、罗丹、黄海晟

2、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阶段	2020年4月-2020年9月
辅导阶段	2020年6月-2020年9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20年7月-2020年9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20年8月-2020年9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我公司受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财务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销售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访谈；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 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访谈及函证；

(6) 对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7) 对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进行询问和访谈。

针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技术来源、核心竞争力、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调查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成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

保荐代表人张远明、吴宏兴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整体运作，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对其他项目组成员、中介机构制作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其他项目组成员王海涌、罗丹、杨许滢、黄海晟也积极参与辅导及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罗丹、杨许滢主要从事财务与会计、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相应章节申报材料制作；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相应章节申报材料制作；张远明、吴宏兴、罗丹、杨许滢主要从事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事项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相应尽职调查底稿及相应章节申报材料制作。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立项阶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提出立项申请，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的初步尽调情况进行立项前评估并出具立项审核报告，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报告涉及问题进行一一回复。质量控制部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立项会审议通过项目的立项申请。

2、质控阶段

(1) 现场核查

项目组提出质控申请后，质量控制部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内核部及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21日，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并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质量控制部积极与项目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 初审会

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部的现场核查报告后，质量控制部、内核部主审员、风险管理部审核人员、项目组成员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初审会，讨论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完成对项目底稿的验收，形成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工作底稿验收报告。项目组针对质量控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底稿验收合格，准予提交内核部审议。

3、内核阶段

(1) 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内核部主审员根据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需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书面回复说明。

(2) 问核程序

2020年9月7日，内核部对项目实施问核程序，对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涉及的尽调工作进行提问，由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回答问核人的问题。

(3) 内核会

2020年9月8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内核会议时间	2020年9月8日
参与内核会议的成员	陈鋈、邓诚、柴伊琳、王玲玲、孟祥友、郑华峰、左飞、王肖健、李建辉
内核会意见	同意推荐百普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核会表决结果	经9名委员代表9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9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均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项目申报。

（五）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20年9月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9人，实际参加人数为9人，达到规定人数。内核会议经9名委员代表9票有效表决票集体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2020年6月12日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符合相关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同意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1、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货币资金补足情况

（1）历史上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

2014年2月，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较少，需要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便于开展业务，经股东协商，决定以公司自有非专利技术作价1,000万元由陈宜顶、苗景赟、龚文芳、闫长伟、王妙春向公司增资。

随着公司的发展引入了新的股东杭州聚上医，其入股公司后，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出于审慎考虑，决定对前述技术出资予以完善，即由公司全体股东于2016年12月向公司缴纳货币资金1,000万元完善原非专利技术出资1,000万元的瑕疵，并且已经完成验资程序由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2017]第ZK50001号《由货币资金补足原无形资产出资的验资报告》。

（2）主要问题

发行人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已切实补足，股东间对于该非专利技术出资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情况。

（3）核查方法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非专利技术出资的验资及评估报告；2）查阅了货币资金补足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3）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查询方式查询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已全部由货币资金补足，

非专利技术出资事项已得到规范和完善，股东间对于该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货币补足无诉讼纠纷情况，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外部股东特殊性权利形成及终止情况

(1) 发行人外部股东历史上存在特殊性权利情况

发行人外部股东宁波澜亭视聆、南京高科新浚、西藏同创伟业、顺天鑫融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性权利，包括回购安排、董事会席位条款、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安排。

2020年6月5日，宁波澜亭视聆、南京高科新浚、西藏同创伟业、顺天鑫融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其享有的特殊权利。

(2) 主要问题

相关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部终止及清理，是否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风险。

(3) 核查方法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了特殊权利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2) 查阅了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3) 查阅了相关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得到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历史股东龚文芳所持股权转让事宜

(1) 龚文芳历史持股及其亲属康平历史任职情况

2010年7月22日，张丽、杨小杉、龚文芳分别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北京百普赛斯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7月，龚文芳将全部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投资人杭州聚上医。

龚文芳系公司前新蛋白研发与服务总监康平母亲。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康平担任公司新蛋白研发与服务总监。2016年8月，康平从发行人离职。

（2）主要问题

龚文芳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龚文芳、康平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方法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1) 审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2) 核查龚文芳出资凭证及股权转让的转账凭证；3) 对龚文芳及康平进行访谈确认；4) 对股权受让方杭州聚上医，相关股东陈宜顶、苗景赟、闫长伟、王妙春进行访谈确认；5)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

经保荐机构核查，龚文芳所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龚文芳、康平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股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2020年8月17日—8月21日，在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生产、办公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初审会。质量控制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1）主要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42、0.52和0.60，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2）核查程序及结论

1) 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重组蛋白及抗体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获取目的基因及质粒构建和扩增、细胞转染、细胞培养、蛋白纯化及成品冻干等步骤。其中：

细胞培养后形成半成品

半成品成本=（半成品领用材料价值合计+半成品生产部门工资合计+半成品分摊制造费用合计）*（半成品工作量/∑总工作量*100%）

成品冻干后得到产成品

产成品成本=（产成品领用材料价值合计+产成品生产部门工资合计+产成品分摊制造费用合计）*（产成品工作量/∑总工作量*100%）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①了解公司与存货计量及计提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存货特点及销售状况，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相关估计的合理性；

③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盘点表，并对期末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以确定期末存货是否存在，并观察其实物存在的状态；

④获取公司期末存货的库龄表，对库龄进行分析性复核，并将存货历史预测领用量与实际领用量进行对比，评价管理层对以前年度存货领用量预测的准确性；

⑤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进行重新计算，以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⑥检查公司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进行恰当披露；

⑦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并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有相应的合理性解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算的准确性。

(1) 主要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多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是否计算准确。

(2) 核查工作及结论

- 1) 获取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等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 2) 对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 3) 对股份支付费用金额的准确性进行重新计算。

报告期内，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	2019年12月	2019年3月	2018年1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
公允价值（万元）	80,000.00	80,000.00	43,290.00	33,000.00
注册资本（万元）	1,242.35	1,242.35	1,213.30	1,213.30
每注册资本差价（元）	37.03	37.02	14.66	6.18
本次转让比例	0.29%	2.34%	1.20%	2.15%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35.29	1,288.81		161.07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算准确。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主要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43%、90.02% 和 93.79%，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核查工作及结论

1) 发行人高毛利率的合理性

①生物试剂行业重组蛋白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

重组蛋白主要适用于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等进行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及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医药企业、科研单位等。随着生物药行业的发展及精准医疗的兴起，医药企业对于试剂质量的要求显著提升，倾向于选择更稳定、更成熟的高质量试剂与服务，降低药物研发及生产的失败率。

公司所从事的生物试剂行业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行业，生物试剂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业务。

同时，重组蛋白在新药研发与生产中成本占比较低，客户群体对产品品牌、产品质量、供应链服务能力等更为看重，高技术门槛等综合因素共同导致生物试剂行业重组蛋白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

②公司在重组蛋白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品牌、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中国和美国设有研发中心，紧跟国际技术前沿，通过持续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创新，开发了多项核心技术，涵盖了重组蛋白研发、生产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积极进行前沿技术研发与储备，致力于引领重组蛋白行业的发展，成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基石企业。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深度理解下游客户药物研发生产需求，进行公司产品设计及开发，并在自主研发的技术平台中验证，通过多次实验和持续优化，确保公司产品更加贴合药物研发生产中多样性、高复杂性的应用场景。公司先后研发出多个创新产品。

公司客户覆盖强生、辉瑞、诺华、吉利德、罗氏、默克等全球 Top20 医药企业以及恒瑞医药、信达生物、君实生物、药明生物、百济神州、传奇生物等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以及赛默飞、VWR、Abcam、药明康德等全球生物科技及生命科学服务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重组蛋白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拥有多个技术平台，具有研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6.17%、20.63%和 12.44%，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拥有高表达宿主与载体平台、高密度细胞培养平台、蛋白制备及制剂平台、蛋白衍生修饰标记平台、高整合性蛋白分析技术平台、膜蛋白表达技术平台等多个技术平台，拥有一批高素质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使得公司产品生产效率高、产品竞争力强，从而使得公司重组蛋白产品维持在高毛利率水平。

④同行业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io-technne ^{注1}	65.41%	66.31%	67.21%
Abcam ^{注1}	69.31%	70.49%	69.90%
BioVision ^{注2}	未披露	未披露	84.92%
义翘科技	96.88%	83.99%	83.53%
药石科技	45.79%	51.59%	57.82%
菲鹏生物	93.95%	92.70%	91.53%
平均值	74.27%	73.02%	75.82%
公司	91.91%	88.46%	90.26%

注 1：Bio-technne、Abcam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BioVision 为上市公司新开源（SZ.300109）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位于美国硅谷的从事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生产的公司，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 2018 年为 2018 年 1-10 月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可比公司中，Bio-technne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子公司 R&D Systems 主要从事重组蛋白业务。Bio-technne 2019 财年收入为 7.14 亿美元，营业收入规模大，经营包括生命科学和临床诊断提供试剂、仪器及定制服务等多种业务和多条产品线。Bio-technne 公开披露的上述业务数据中除了毛利率较高的生物试剂业务外，还包括毛利率较低的仪器设备等业务，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 Bio-technne。报告期内，Bio-technne 蛋白类产品 (Protein Sciences) 毛利率分别为 76.80%、76.80% 和 75.00%，公司重组蛋白毛利率高于 Bio-technne，主要由于产品种类、定价政策、所处的市场、地域及各项成本均区别较大。

Abcam 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科研及临床工作者提供包括一抗、二抗、免疫测定及细胞检测试剂盒、蛋白、多肽等在内的多种工具 and 专业化支持。2019 财年，Abcam 收入为 2.60 亿英镑。Abcam 主要从事抗体试剂的销售，部分产品采用 OEM 模式，该业务模式会降低 Abcam 的综合毛利率。

BioVision 由于其生产并销售生物分析试剂盒、蛋白与酶、抗体及辅助工具、小分子生化剂产品结构，需要采购包括引物、酶、底物、生化试剂、包装等各项原材料，直接材料耗用为其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占比高于公

司，因此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义翘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53%、83.99%和 96.88%，2018 年至 2019 年，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义翘科技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及 CRO 服务业务，其中重组蛋白、抗体为其主要业务，占比及毛利率较高，CRO 服务毛利率较低。义翘科技不同产品毛利贡献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组蛋白	毛利贡献率	29.44%	66.57%	67.76%
	毛利率	95.67%	90.64%	88.64%
抗体	毛利贡献率	66.16%	11.72%	9.91%
	毛利率	98.56%	88.94%	89.17%
基因	毛利贡献率	0.88%	4.85%	5.03%
	毛利率	91.83%	89.65%	86.97%
培养基	毛利贡献率	0.93%	7.15%	8.01%
	毛利率	83.47%	72.77%	73.86%
CRO	毛利贡献率	2.60%	9.71%	9.29%
	毛利率	79.78%	56.47%	59.80%
综合毛利率		96.88%	83.99%	83.53%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重组蛋白、抗体毛利率较高，重组蛋白、抗体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77.67%、78.29%和 95.60%，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8.08%、97.19%和 90.09%，2018 年至 2019 年高于义翘科技，从而导致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义翘科技。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重组蛋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64%、90.64%和 95.67%，与公司重组蛋白毛利率较为接近。

药石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为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药物分子砌块和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在客户群体、盈利模式上与公司具有相似性。药石科技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具体品类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检测服务业务与药石科技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菲鹏生物为生产抗原、抗体、诊断酶的专业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

分别为 91.53%、92.70% 和 93.95%，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其合理性。

2) 发行人主营业务高毛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下游行业处于高速发展，公司在重组蛋白行业具有竞争力，公司对部分核心原材料采用自主研发、控制成本，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低。针对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中披露如下：

“（一）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全球主要国家生物医药研发生产投入不断加大，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市场需求逐步增加，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0.26%、88.46% 和 91.91%，保持在较高水平。若未来因竞争者加入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和服务议价能力降低、固定资产投资加大、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公司人员薪酬上涨，则公司毛利率可能下滑，将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4、关于股份代持

（1）主要问题

2010 年 7 月，百普赛斯咨询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陈宜顶、苗景赞及龚文芳，其中，陈宜顶（公司实际控制人）委托亲属张丽（陈宜顶配偶妹妹）持股、苗景赞（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委托其配偶杨小杉持股。2012 年 2 月，张丽、杨小杉向陈宜顶、苗景赞转让股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前述股权代持情形的具体原因；陈宜顶、苗景赞与原单位是否存在涉及竞业禁止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的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核查工作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核查程序如下：1) 对陈宜顶、苗景赞、张丽、杨小杉进行了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原因；2) 取得了陈宜顶与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苗景赞与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苗景赞与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3) 外部查询公开信息了解陈宜顶、苗景赞原任

职单位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的差异；4) 查询原任职单位申请专利情况，确认陈宜顶、苗景赟任职期间无陈宜顶或苗景赟作为发明人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的申请；5) 与陈宜顶、苗景赟进行了确认，确认其不存在利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或商业秘密为百普赛斯服务的情况，陈宜顶、苗景赟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以及与公司股东之间，在股权、专利技术、劳动用工等方面不存在争议、纠纷；6) 外部网站查询，不存在发行人被第三方提起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诉讼、仲裁记录。

基于以上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陈宜顶、苗景赟与入职发行人前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相关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陈宜顶、苗景赟本人及其先后任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关的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20年9月7日，内核小组对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进行了问核，问核过程中内核小组成员主要关注的问题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关于收入下滑及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揭示。

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部分”进行风险提示，包括：①新冠疫情导致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②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境外收入下滑风险

招股说明书具体披露如下：

“新冠病毒疫情导致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席卷全球，生物医药行业针对抗击新冠病毒药物、疫苗研发用蛋白及诊断试剂原材料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开发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逾130种，公司“抗新型冠状病毒药物筛选及亲和力检测服务”、“2019-nCoV 诊断抗体及中和抗体筛选原料”入围科技部疫情防控先进技术成果和创新产品。

2020年，公司新冠病毒相关产品营业收入为7,271.12万元，占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为29.52%，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仍大

幅增长 68.07%。作为领先的生物试剂及技术服务企业之一，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6,984.16 万元、10,329.30 万元及 24,631.86 万元。目前，新冠病毒疫情逐步得到控制，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对新冠病毒诊断类产品收入下降影响较大，对新冠病毒非诊断类产品收入影响相对较小，从而，公司因为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业绩增长可能无法持续。同时，若新冠病毒疫情持续严重，可能导致下游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客户的研发、生产活动减少乃至停滞，从而导致对公司非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需求降低。

”；

“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

美国是公司境外的重点市场，报告期内，美国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41.63%、39.97% 和 42.87%。目前，公司相关产品未被列入美国加征关税清单，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公司产品被加征关税，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竞争力下降；若中美之间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发行人美国市场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扣除新冠蛋白产品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仍维持高速增长，新冠病毒疫情未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美国地区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63%、39.97% 和 42.87%。2020 年，美国地区收入占比仍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尚未见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收入的重大负面影响。

保荐机构已核查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订单，新冠疫情及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公司收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公司期后收入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对比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订单按地区的分布情况，与报告期无显著差异。

2、对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存货、募集资金等勾稽关系进行进一步说明。

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1）重组蛋白产能利用率

单位：升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重组蛋白	产能 ^{注1}	11,280.00	6,300.00	3,600.00
	产量	8,982.07	4,706.00	3,261.00
	产能利用率	79.63%	74.70%	90.58%

注1：重组蛋白产品生产中需要将细胞在生物反应器中培养以表达相应蛋白，以细胞培养体积的单位升作为产能统计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销售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购买生产设备用于增加产能，产量持续增加。2019年、2020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是因为公司新增多个生物反应器，产能上升幅度大于产量上升幅度。2020年，产能由于购买生产设备相应增加，2020年产能已达到2019年的179.05%，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2020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与产能相匹配。

注：前述问题回复根据报告期更新从而相应更新。

（2）重组蛋白产销率

单位：毫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重组蛋白	产成品产量	30,704.85	14,431.15	7,785.99
	产成品销量	16,198.42	9,901.97	6,819.17
	产销率	52.76%	68.62%	87.58%

2018年至2019年，产销率波动较大主要受A/G/L蛋白影响，考虑A/G/L产量大但单价及收入占比极低，剔除A/G/L蛋白后，公司2018、2019年产销率相对稳定。剔除A/G/L蛋白后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毫克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组蛋白	产成品产量	27,416.15	10,149.65	7,512.59
	产成品销量	14,582.82	6,317.87	5,146.27
	产销率	53.19%	62.25%	68.50%

2020年产销率下降，主要是由于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备货，产量增速高于销售增速。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产销率存在波动具有合理性。

注：前述问题回复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更新从而相应更新。

(3) 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与募集资金的勾稽关系

2020年7月6日，公司202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免疫相关重组蛋白开发和生产项目投资的议案》《关于增加生物试剂盒开发和生产项目投资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时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免疫相关重组蛋白开发和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变更，项目总投资由1,700.00万元增加至3,414.00万元，预计未来增加支出1,714.00万元。相关项目变更于2020年7月15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京技审项函字[2020]30号）。生物试剂盒开发和生产项目总投资由280.00万元增加至1,372.00万元，预计未来增加支出1,092.00万元。相关项目变更于2020年7月15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京技审项函字[2020]29号）。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免疫相关重组蛋白开发和生产项目投资的议案》，原项目总投资3,414万元，为进一步优化工艺、扩大生产规模及增加产品线的扩建，拟新增总投资不超过5,000万元，上述议案同时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项目变更于2021年3月12日经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京技审项函字[2021]4号），变更后项目总投资额8,201万元。

前述免疫相关重组蛋白开发和生产项目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现有重组蛋白等核心产品产能，有效解决下游需求高速增长下公司产能需求，短期内无需进一步扩充产能，故公司未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产能扩充项目，主要为研发中心建设、营销服务升级和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	46,851	京技审项（备）[2020]158号	经环保审字[2020]0058号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24,864	24,864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	-
合计		93,715	93,715	-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根据未来规划和战略进行的主营业务相关投资，具体关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需求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实现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建立有梯度的产品研发序列，不断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新增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引进营销培训经理，扩充公司原有营销团队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专业营销能力的建设；将加大线下展会、线上搜索引擎营销、第三方合作平台等渠道营销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吸引更多有需求的潜在客户并为其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①本项目有利于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

公司是一家提供重组蛋白等关键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助力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等进行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及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矢志成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基石企业。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目前已拥有超过 1,700 多种产品，在行业内具备了较强的影响力。然而，公司与行业内其他生物试剂提供商相比产品类型仍存在一定差距，持续开发新品种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成为公司发展的必然。同时，以重组蛋白为代表的生物试剂覆盖了从肿瘤、自身免疫疾病、心血管病、传染病等疾病的抗原和生物标志物，被广泛应用在分子生物学、细胞生

物学、诊断医学及临床诊断检测等多个生物医药领域，未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建立有梯度的产品研发序列，不断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②本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具有生物学、免疫学、生物工程、医学、药学等综合背景研发团队，公司整体在生物试剂领域已具有较高的研发水平。但是，由于资金、场地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在研发设施、研发人员等方面与全球知名生物试剂服务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方面，随着生命科学领域的不断发展，以重组蛋白为代表的生物试剂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重组蛋白产品在开发过程中需要通过先进的设备控制如温度、湿度等环境要素获取关键技术参数。另一方面，应用于生物医药研发的重组蛋白试剂开发是一个系统的工程，由需求分析、产品开发方案制定、小试、中试等构成完整的研发流程。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研发实验室、购买研发设备、引进研发高端人才，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加有效的技术积累和具有产业化可行性的产品技术储备，以技术创新驱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的合理性

①本项目是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的需要

公司研发、生产的重组蛋白属于生物试剂类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客户类型多样且较为分散，对产品及服务的技术规格、质量等要求较为严格且具有多样性，因此，针对客户需求精准营销是提升公司在业内影响力的主要因素。本项目将新增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引进营销培训经理，扩充公司原有营销团队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专业营销能力的建设；将加大线下展会、线上搜索引擎营销、第三方合作平台等渠道营销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吸引更多有需求的潜在客户并为其及时提供专业的产品和技术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②本项目是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体现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制定了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旨在 2-3 年内成为抗体药相关生物医药研发产业蛋白供应商第一品牌；在未来 5-7 年内成为靶点药物相关领域第一合作伙伴；在未来 10 年打造和成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基石企业。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优秀的销售人员，建立强大的营销团队，同时通过多样的营销手段不断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水平，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能力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在业内市场占有率，是实现公司未来战略规划的需要。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逐年上涨趋势，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总体呈增长趋势，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逐年上涨。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三、财务专项核查及其他核查事项

（一）IPO 财务信息专项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有效执行情况、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情况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的核查手段主要包括：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和函证、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并执行函证及抽样等核查程序、收集重大合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等等。

通过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依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相关要求的信息披露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有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的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订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应在各自工作底稿中予以反映，保荐机构还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其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1、针对行业经营模式，制订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提纲；2、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客户变化情况，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过程、成本结构及公司采购模式，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对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进行函证；3、核对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内容、对重要费用项目进行抽样检查，并采用分析性复核手段判断费用整体变动的合理性；4、分析公司的利润构成，对影响公司利润的要素进行分析判断合理性；5、比照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信息披露指引的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

通过上述信息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披露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和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抽查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获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销售、销售回款、采购等经营数据，对比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查询最新税收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审计截止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的构成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税收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1、关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方案及其影响的核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7月1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该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

2、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配套文件关于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并出具相关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就履行相关承诺提

出了有效的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关工作底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章程及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等方法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11 名，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共有 7 名，分别为：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澜亭视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普华京新固周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融丰开元天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融丰开元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 7 名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他 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故不需要履行上述手续。

（六）对独立性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

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对填补回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发行人业务、财务核查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作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召开了股东大会，制订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制度。

1、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7月22日，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2、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0年7月22日，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通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

市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符合《通知》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九)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同时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十)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 核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 对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 与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 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要点所述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股东宁波澜亭视聆、南京高科新浚、西藏同创伟业、顺天鑫融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性权利，包括回购安排、董事会席位条款、董事会特别决议事项、反稀释条款、优先认购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安排。

2020年6月5日，宁波澜亭视聆、南京高科新浚、西藏同创伟业、顺天鑫融均已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了其享有的特殊权利。

保荐机构查阅了特殊权利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查阅了相关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特殊协议或安排已经得到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股份回购导致股份权属发生变更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2010年7月，百普赛斯咨询设立时的实际股东为陈宜顶、苗景赞及龚文芳，其中，陈宜顶委托其配偶妹妹张丽持股、苗景赞委托其配偶杨小杉持股。2012年2月，张丽、杨小杉向陈宜顶、苗景赞转让股权，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保荐机构访谈了陈宜顶、苗景赞、张丽、杨小杉，查阅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经核查，上述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各方对上述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与解除无任何异议、未产生过任何纠纷，也不会提出任何与该等委托持股事宜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请求，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
2019.01.01-2020.06.05	陈宜顶、王学刚、秦扬文
2020.06.06 至今	陈宜顶、苗景赞、王学刚、秦扬文、许娟红、刘峰、张勇

上述董事变动原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选举董事，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 2 年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01.01-2020.06.05	陈宜顶
2020.06.06 至今	陈宜顶、苗景赞、林涛、黄旭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议案及决议，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5 名股东，分别是天津百普嘉乐、林涛、融丰开元中和、融丰开元天一、顺天鑫融。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量(万股)	取得股份来源	取得股份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属于战略投资者
1	2019年12月	天津百普嘉乐	25.32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每元注册资本27.38元	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前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公司投后估值3.4亿元	否
2	2019年12月	林涛	3.73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每元注册资本27.38元	员工股权激励,参考前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公司投后估值3.4亿元	否
3	2019年12月	融丰开元中和	13.98	陈宜顶向其转让	每元注册资本64.39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8亿元	否
4	2019年12月	融丰开元天一	15.53	杭州聚上医向其转让	每元注册资本64.39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8亿元	否
5	2020年3月	顺天鑫融	27.95	西藏同创伟业、苗景赞向其转让	每元注册资本64.39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8亿元	否
6	2020年3月	融丰开元中和	6.21	苗景赞向其转让	每元注册资本64.39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8亿元	否
7	2020年3月	融丰开元天一	6.21	沈琴华向其转让	每元注册资本64.39元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估值8亿元	否

1、天津百普嘉乐

公司名称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12-03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武清区河北屯镇崔霍路11号A座67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WM9Q7D
注册资本	69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宜顶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百普嘉乐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津百普嘉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情况
陈宜顶	普通合伙人	10.00	1.44%	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霞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	28.86%	美国百普赛斯
林涛	有限合伙人	153.00	22.0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黄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3%	副总经理
赵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43%	杭州韬圃科技
秦丽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4.33%	产品研发部
孙杨丰	有限合伙人	20.00	2.89%	销售部
葛平菊	有限合伙人	20.00	2.89%	检测服务部
刘茜	有限合伙人	15.00	2.16%	质量保证部
李祥魁	有限合伙人	15.00	2.16%	销售部
贾素珍	有限合伙人	10.00	1.44%	供应链支持部
秦音美	有限合伙人	10.00	1.44%	人力资源部
李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1.44%	财务部
合计		693.00	100.00%	

2、林涛

林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并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及前身百普赛斯有限）财务负责人；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今，兼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百普赛斯执行董事、总经理。

3、融丰开元中和

公司名称	青岛融丰开元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R614J36
成立时间	2019-12-10
注册资本	3,001.003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丰开元中和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贺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64%
刘德模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99%
许美琳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
刘哲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耿晓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3	0.03%
合计		3,001.003	100.00%

融丰开元中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N565），其基金管理人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022）。

4、融丰开元天一

公司名称	青岛融丰开元天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3QW0AQ7B
成立时间	2019-12-10
注册资本	1501.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融丰开元天一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葛建繁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1%
董艳丽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65%
杨舒	有限合伙人	400.00	26.65%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承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
李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6.66%
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7%
合计		1,501.00	100.00%

融丰开元天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JK235），其基金管理人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5022）。

5、顺天鑫融

公司名称	顺天鑫融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18117815T
成立时间	2014-11-1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南路2号23层1单元2611
法定代表人	王晓唐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税务代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劳务服务；企业策划；文学创作；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顺天鑫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葛建繁	4,900.00	98.00%
葛磊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员工名册等相关文件，查阅了上市股东相关法律法规。经核查，前述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

（1）2018年1月天津百普赛斯股权激励

2018年1月，百普赛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受让陈宜顶已有股权激励平台天津百普赛斯15.75%财产份额，间接受让公司2.15%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60,503元，受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21.02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按照2017年4月新增股东（南京高科新浚、西藏同创伟业）入资的公允价格即每注册资本27.20元，计入股份支付金额为161.07万元。

（2）2019年3月陈宜顶受让苗景赞股份

2019年3月，百普赛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苗景赞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96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1.20%）转让给陈宜顶。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每元注册资本21.02元，对应公司估值2.55亿元，低于2017年4月南京高科新浚、西藏同创伟业增资价格每注册资本27.20元。

此次转让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显著低于前次增资价格，为谨慎考虑，确认为股权激励，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参照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对应的P/E倍数，得到本次公允价值每注册资本35.68元，计入股份支付金额为213.41万元。

（3）2019年12月天津百普嘉乐股权激励、林涛增资

2019年12月，百普赛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新设股权激励平台天津百普嘉乐向百普赛斯增资，间接持有公司2.04%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253,221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7.37元，同时新增自然人股东林涛直接向百普赛斯增资，直接持有公司0.30%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37,271.00元，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27.37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按照2019年12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即每注册资本

64.39 元，计入股份支付金额为 1,075.40 万元。

(4) 2020 年 3 月天津百普赛斯股权激励

2020 年 3 月，百普赛斯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对特定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具体方式为受让陈宜顶已有股权激励平台天津百普赛斯 2.21% 财产份额，间接受让公司 0.29% 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36,541.00 元，受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27.38 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按照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公允价格即每注册资本 64.39 元，计入股份支付金额为 135.29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工商档案、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股权授予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银行流水等相关文件。公司前述股权激励不涉及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情况，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查验了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取得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获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为绝大多数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尚在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手续；（2）部分员工为海外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3）个别员工为农业户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宜顶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有关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补缴相关事宜作出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七）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业务资质或行业许可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照名称	编号	签发机关	签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百普赛斯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100053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19年7月15日	2022年7月14日
2	百普赛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1113260426 检验检疫备案号：110062634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亦庄海关	2020年7月7日	长期
3	百普赛斯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18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7月3日	长期
4	百普赛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BJ004KY00039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注
5	百普赛斯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1103025604366893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	2020年5月29日	长期
6	百普赛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LC 京 N6776、容 1LC 京 N6777、容 1LC 京 N682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1月3日	长期
7	百普赛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7 京 N02021(21)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21年1月14日	长期
8	百普赛斯	北京市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通知书	京大兴卫实验室备字[2020]第117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2020年12月29日	长期
9	百普赛斯	ISO9001:2015 认证证书	04519Q31020R1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2022年9月5日
10	百普赛斯	ISO13485:2016 认证证书	04519MDQ0001R0X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2022年8月26日
11	百普赛斯	排污许可证	911103025604366893001R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	2020年12	2023年12

				批局	月 24 日	月 23 日
12	百斯医学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 11132605TY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513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亦庄海关	2021年2月8日	长期
13	百斯医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17960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2月4日	长期

注: 发行人正在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手续, 该证书并非企业开展经营所必需取得的资质。证书续期办理期间, 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并依此合法有序地组织生产经营, 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要求, 因办理续展证书手续而暂时未持有有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百斯医学取得五项产品的欧盟 CE 认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认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证编号(备案号)	有效期至
1	百斯医学	欧盟 CE 认证	Anti-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Detection Kit (Spike RBD)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新冠 RBD 蛋白)	RPS/1315/2021	2022 年 5 月
2	百斯医学	欧盟 CE 认证	SARS-CoV-2 Antigen Rapid Detection Kit (LFA)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LFA)	RPS/788/2021	2022 年 5 月
3	百斯医学	欧盟 CE 认证	Anti-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Titer Serologic Assay Kit 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滴度检测试剂盒	RPS/397/2021	2022 年 5 月
4	百斯医学	欧盟 CE 认证	Anti-SARS-CoV-2 Antibody IgG Titer Serologic Assay Kit (Spike RBD) 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滴度检测试剂盒(新冠 RBD 蛋白)		
5	百斯医学	欧盟 CE 认证	Anti-SARS-CoV-2 Antibody IgG Titer Serologic Assay Kit (Spike protein) 新型冠状病毒 IgG 抗体滴度检测试剂盒(新冠 Spike 蛋白)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证书的资质与许可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核查, 上述经营资质和经营许可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被政府部门收回或撤销的情形。发行人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 不存在超出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也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八)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重组蛋白和检测服务, 同时提供试剂盒、抗体、填料、培养基等其它生物医药相关产品, 用于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及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产品及服务均不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及诊断, 无需取得特定的生

产及服务资质，公司产品上市也未强制要求注册，因此无专门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进行监管。

随着我国对产业创新能力的要求不断提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全球生物药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整体环境的进一步成熟、创新法规政策的持续出台等均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同时新冠病毒疫情下，全球各国加大对于传染病公共卫生防疫、生命健康领域研发投入。

（1）科技创新作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为发行人提供广阔的机会

十八大提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置于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十九大以来加大科技体制改革力度，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三部曲”，推动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三权下放”，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法定奖励比例。同时，国家已逐步重视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的发展，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给予大力支持，尤其是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后，科技攻关和经费支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和政策倾斜，将持续推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2）逐步完善的行业监管为发行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为深化医疗体制改革，近年来国家在药品注册审批、药品价格改革等多个方面进行了修订，特别是随着 2017 年我国药品监管部门成为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 ICH）正式成员，医药行业呈现出越来越严格的监管要求，行业整体监管逐步完善。这不仅有利于提高行业标准与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也为发行人自身的经营发展创造了健康、良好的环境与制度保障。

（3）相关法规政策鼓励发行人持续研发创新

国内医药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创新环境，尤其是《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颁布等将大力促进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作为专注于助力生物药研发及生产的企业，发行人将受到鼓励生物药发展的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的积极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经核查，上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真实、准确，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

发行人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了该付费报告的数据。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与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合同、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就行业市场规模、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排名进行了引用；

（2）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生物医药行业多份报告，义翘科技、康龙化成（SZ.300759）、药明康德（SH.603259）、君实生物（SH.688180）、神州细胞（SH.688520）、百奥泰（SH.688177）、泽璟制药（SH.688266）、康希诺（SH.688185）、三生国健（SH.688336）、艾力斯（SH.688578）等多家 A 股上市公司及同行业义翘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均对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业报告进行引用。

综上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

（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重组蛋白、抗体等关键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助力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等进行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及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产，矢志成为生物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基石企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物试剂产品及技术服务，支持全球生物医药公司、生物科技公司 and 科研机构进行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及诊断试剂的研发与生

产。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选取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相近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国外公开市场上同样具有重组蛋白产品、试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 Bio-technie 和 Abcam，以及被新开源发行股份购买的国外从事相关业务的 BioVision；在国内公开市场上选取了同样具有重组蛋白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义翘科技、菲鹏生物以及在业务性质和盈利模式上具有一定相似性的药石科技。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选择进行了核查：

- （1）了解发行人的选择标准并分析合理性；
- （2）取得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的全部 A 股、港股和美股上市公司名单；逐一查询其主要产品、应用的领域；
- （3）将发行人选择标准、结果与上述全行业分类公司清单进行对比，判断是否全面、客观、公正；
- （4）查阅发行人行业和业务资料，确保直接竞争对手未被排除在可比范围之外。

综上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选定的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同属一个行业分类、产品形态相近、应用领域接近，并包括了同行业知名竞争对手，因此发行人的选择合理、客观、全面、公正。

（十一）发行人主要客户及新增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0 年度	1	赛默飞 ^{注1}	1,498.28	6.08%
	2	VWR ^{注2}	1,009.65	4.10%
	3	Janssen Research& Development	875.06	3.55%
	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3}	602.99	2.45%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5	BizCom Japan, Inc.	493.08	2.00%
	合计		4,479.06	18.18%
2019 年度	1	VWR	593.66	5.75%
	2	赛默飞	572.04	5.54%
	3	Abcam PLC	455.36	4.41%
	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9.76	3.29%
	5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92.81	2.83%
	合计		2,253.63	21.82%
2018 年度	1	Abcam PLC	362.96	5.20%
	2	赛默飞	324.11	4.64%
	3	VWR	323.71	4.63%
	4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269.02	3.85%
	5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1.68	2.74%
	合计		1,471.48	21.06%

注：报告期内，对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终端客户，公司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具体为：

- ① Fisher Scientific Company L.L.C.、Fisher Scientific GmbH、Fisher Scientific UK Ltd、Thermo Fisher Phadia GmbH、Fisher Scientific S.A.S.、Thermo Fisher Scientific、Fisher Scientific GTF AB、Fisher Scientific(Austria)GmbH、Fisher BioServices, Inc.;
- ② VWR International、VWR International GmbH、VWR International BV Nederland、VWR International bvba、VWR International ltd、VWR International AB、艾万拓威达优尔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③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百奇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赛默飞、VWR、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Abcam PLC、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均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6%、21.82% 和 18.18%。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前五名客户中，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为美国强生集团的子公司，自 2018 年从公司开始大量采购，随采购量增加，2020 年成为前五名客户。公司和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前开始合作，随其采购量增加而成为发行人前五名客户。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境内客户的工商档案，并在企查查、客户官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有限公司等平台进行了查询，函证或访谈客户，查阅了公司与客户往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合作理由充分，相关订单自开始合作以来，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1、相关交易情况

（1）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采购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84.04	313.19	160.39	-	-	2.90
2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8.43	4.53	56.32	-	-	1.50
3	北京兰博利德商贸有限公司	115.77	10.83	7.10	-	8.10	2.65
4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17	56.56	18.60	11.31	26.14	18.07
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4	16.90	1.40	-	3.11	5.87
6	安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17	12.42	4.05	164.70	-	-
7	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47	-	-	171.09	49.35	30.52
8	北京必莱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	-	-	42.76	-	-
9	GenovisAB	4.01	-	-	56.85	-	-
10	上海祥耀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8	-	-	74.12	-	-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额			采购额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他	34.95	17.41	21.25	45.24	51.10	30.73
	合计	1,078.48	431.86	269.12	566.07	137.79	92.24

(2) 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是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之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Abcam	231.74	455.36	362.96
BioVision	38.85	43.46	39.61
金斯瑞生物	107.17	212.24	131.68
菲鹏生物	11.75	10.48	31.31
合计	389.50	721.54	565.5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	6.99%	8.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是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的，购买公司产品用于支持内部研发、产品性能对比，相关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交易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主要是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生物”）、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和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从上海药明生物主要采购其检测服务，百奥赛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金斯瑞生物主要是采购基因整合服务及部分生化试剂。

公司从太和华美（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赛默飞世尔、默克等公司生产的试剂、耗材，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试剂盒；公司从金斯瑞生物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耗材及试剂，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重组蛋白。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及供应商采购清单；

(2) 对上述清单进行比对, 检查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3) 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的身份、背景进行了解核实;

(4) 从行业格局、竞争态势、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等方面分析形成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5) 查阅了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 关注合同是否存在异常条款、特别约定等;

(6) 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 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该等交易符合行业和客户/供应商的经营模式,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十三)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2020年	1	GOOGLE ADS	服务	774.99	12.67%
	2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617.71	10.10%
	3	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试剂、耗材、设备	171.09	2.80%
	4	安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试剂、设备	164.70	2.69%
	5	北京宏洁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0.70	2.63%
	合计			1,889.19	30.89%
2019年	1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565.79	17.86%
	2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377.09	11.90%
	3	GOOGLEADS	服务	237.17	7.49%
	4	北京旭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53.01	4.83%
	5	金兰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	104.00	3.28%
	合计			1,437.05	45.37%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重
2018年	1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工业企业物业管理分公司	房租、物业、水电	483.61	17.95%
	2	北京旭亚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80.00	6.68%
	3	GOOGLEADS	服务	156.89	5.82%
	4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55.00	5.75%
	5	北京联立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114.00	4.23%
	合计			1,089.50	40.45%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宏洁（北京）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0.70	-	-
2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	377.09	-
3	北京旭亚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15	153.01	180.00
4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	-	155.00
5	北京联立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	-	114.00
6	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	171.09	-	-
7	安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4.70	-	-

（1）宏洁（北京）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销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机械设备、空调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消毒用品、电子产品、电气设备、消防器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租赁机械设备；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销售III类医疗器械。

（2）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生命科学、生物医药（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电气电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医疗器械经营，机电设备、实验室仪器及其零部件、生物试剂（药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仓储（危险品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实验室仪器的租赁及维修，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

（3）北京旭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实验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用设备、塑料制品；销售（不含零售）医疗器械；维修医疗器械、实验室专用设备、空调制冷专用设备（仅限上门维修）；专业承包。

（4）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II 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企业管理。

（5）北京联立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实验机械设备、仪器、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理德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色谱仪等耗材产品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

（7）安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医药科技（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

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批发, 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经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针对发行人披露的无形资产, 保荐机构搜集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等文件, 并通过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 网站予以验证, 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搜集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 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 (<http://sbj.cnipa.gov.cn/>) 网站予以验证; 搜集了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等网站予以验证。

经核查, 发行人披露的无形资产情况属实; 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上述无形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概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受到 4 次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发行人因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 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罚款人民币 200 元。2019 年 4 月, 发行人因未按期申报环境保护税, 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税务局罚款人民币 50 元。

2020 年 7 月, 发行人子公司杭州韬圃因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未按期申报分别被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罚款人民币 100 元、200 元。

除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

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对发行人的影响

(1) 2018年7月、2019年4月处罚

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20年7月处罚

发行人已缴纳100元、200元罚款并进行整改纠正，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2020年9月海关事项

2020年9月，发行人就报关数据误差事项主动向主管海关提交了《主动披露报告》，该事项系2019年12月因工作人员失误造成一笔出口报关单申报价格不准确。该笔报关单涉及2,462瓶重组蛋白，正确平均报关单价为616.88美元/瓶，正确报关金额为151.87万美元，原平均报关单价为2.83美元/瓶，原报关金额为0.69万美元，报关金额差异为151.18万美元。主管海关已核实该事项，发行人报关数据已更正。

2020年11月，主管海关就上述事宜出具复函，确认：发行人该行为涉嫌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主动披露事项属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0号）中规定，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目前，此事项相关主管部门仍在处理过程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2021年1月20日就发行人守法情况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北京海关注册企业，未发现发行人2017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走私、违规记录。基于主管海关复函，发行人上述行为仅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不涉及其他事项，相关法规规定的处罚为警告或金额相对较低的罚款

(1,000 元至 1 万元之间)，且主管海关已明确上述行为适用从轻或减轻处罚，因此，该等事项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对处罚文件、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条款，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采取补救措施，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十六)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天津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天津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苗景赞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保荐机构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重大合同、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七)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和“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作出披露。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

(1)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访谈问卷，搜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范围、其他投资和对外兼职情况。

(2) 对照核查整理的关联方清单，查询公司日记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确认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3) 打印客户、供应商工商档案，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 核查关联交易协议、往来凭证、采购和销售明细，核实关联交易内容。

(5) 对比分析与关联交易同类型交易内容、交易价格，核查关联交易公允性。

(6) 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核实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于非必要关联交易已做出规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减少与之有关的关联交易规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4月19日，百普赛斯作出决定，同意香港百普赛斯受让陈宜顶持有的 ACROBIOSYSTEMS INC.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ACROBIOSYSTEMS INC.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为 405,730.68 美元。参考经审计净资产金额，交易双方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05,730.68 美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ACROBIOSYSTEMS INC.成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应的审计报告、转让合同及对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备案及相关会计处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的解释，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于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中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

下：

(1) 公司境内外销售下的各种不同模式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

区域	销售模式	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境内	经销	销售商品： 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 已经按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发出商品，客户收到商品后，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且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直销		
境外	经销	提供服务： 公司在完成服务并获得相应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服务收入。	提供服务： 服务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完成服务并获得相应收款权利，同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服务收入。
	直销		

销售商品：对于境内、境外销售，发行人均在客户收到商品时点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发行人在公司在完成服务并获得相应收款权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同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服务收入。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披露内容进行了核查：

1) 检查发行人各类业务模式的典型业务合同，对销售模式、交货时点、验收程序、退货政策、款项结算条款等因素进行分析；

2) 查阅类似业务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披露情况，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3) 检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相关披露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具体披露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一致。

(二十) 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	------------

	变更前	变更后
管理费用	3,066.33	1,238.54
研发费用	-	1,827.79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 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 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请详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 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 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 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对应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披露，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核对。

(二十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

1、从外销客户是否为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较大、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成立时间是否较长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资质情况，包括上述各类境外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699.52	32.11%	3,753.14	37.16%	2,464.11	35.84%
美洲区	10,660.94	44.46%	4,082.37	40.42%	2,893.54	42.09%
欧洲区	2,865.81	11.95%	1,566.58	15.51%	1,081.80	15.73%
亚太区	2,735.89	11.41%	698.17	6.91%	435.98	6.34%
非洲区	16.13	0.07%	-	-	-	-
境外小计	16,278.76	67.89%	6,347.12	62.84%	4,411.32	64.16%
合计	23,978.28	100.00%	10,100.25	100.00%	6,875.43	100.00%

上述披露口径按照客户注册地口径统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重组蛋白生产供应商，产品畅销境内外。相比于境内，生物药产业在欧美地区起步更早、发展更为成熟、市场规模更大，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影响力持续扩大以及海外销售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更

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6%、62.84% 和 67.89%。其中，美洲区和欧洲区是外销的主要地区，报告期内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2%、55.93% 和 56.41%。

境外销售占比 2018 年较 2019 年下降，主要是国内生物药发展速度高于境外市场。根据 Frost & Sullivan 报告，中国从政策层面及科技研发支持方面，加大对生物医药的重视及投入，中国生物制药企业在生物药、细胞免疫治疗及体外诊断等方面在向国际生物医药行业接轨。重组蛋白作为生物医药行业研发及生产中的关键生物试剂，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而呈现增长的趋势，中国重组蛋白市场规模从 2019 年 9 亿人民币增长至 2024 年 19 亿人民币，2019 年至 2024 年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6.12%，高于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及生物科研试剂市场规模的增长。随着公司品牌及产品影响力的扩大和对境内客户的不断深耕，公司境内业务增速较快。2020 年境外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新冠病毒相关蛋白产品大部分销售给境外市场。

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资质介绍如下：

序号	简称	客户资质情况介绍
1	赛默飞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分析及环境监测设备。它不仅提供高端分析仪器，还经营实验室设备、软件、服务、耗材以及试剂等业务，提供集成式实验室工作流程解决方案。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公司在 1956 年由数个公司合并而成，总部位于马萨诸塞州沃尔瑟姆市。
2	VWR	VWR International 是全球实验室用品供应领域的一家领先公司，全球销售额达 35 亿美元。VWR International 业务中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分布以及客户细分均呈现高度多元化。该公司为主要分布于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的大量客户提供来自多个领域制造商的产品。VWR International 的客户主要包括制药、生物技术、工业和政府机构以及大学和中小学校。VWR International 分销多样化的产品组合，其中包括化学制品、玻璃器具和塑料器具、设备和仪器、家具、防护服、生产和安全产品以及其他生命科学和实验室产品及补给。VWR International 通过提供库房管理、产品采购、供应链系统集成、技术服务以及实验室台式交付给客户以支持。VWR International 在 20 多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全球雇员总数超过 6500 名。VWR International 的总部位于宾夕法尼亚州西切斯特。
3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	强生公司于 1887 年在新泽西州成立。强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全球拥有大约 134,000 名员工，从事医疗保健领域的广泛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强生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全球几乎所有国家/地区都有 260 多家运营公司开展业务。公司的主要重点是与人类健康和福祉相关的产品。

序号	简称	客户资质情况介绍
4	Abcam PLC	Abcam（股票代码 ABC.L）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生命科学研究工具领先的供应商，为科研及临床工作者提供包括一抗、二抗、免疫测定及细胞检测试剂盒、蛋白/多肽、激动剂/拮抗剂/活化剂/抑制剂及裂解物等在内的多种工具 and 专业化支持。
5	BizComJapan, Inc.	于 1996 年成立，总部位于日本东京，是一家生物医药生产商、销售商，主要提供包括抗体、细胞株、蛋白及小分子药等产品。

如上所示，前五大客户中，外销客户均为知名企业。

核查程序：

- （1）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和主要境外客户清单；
- （2）通过公开信息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核实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身份、资质规模等；
- （3）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其业务和经营状况；
- （4）实施函证程序，核对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五名客户中，外销客户均为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收入规模较大，成立时间长，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主要为知名医药企业，资质良好。

2、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发行人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发行人母公司将货物出口至香港子公司和美国子公司，最终通过美国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2019 年，发行人一次报关存在因为报关人员工作失误造成报关价格不准确的情况，针对此事项，发行人已向分管海关递交主动披露报告。公司重组蛋白产品出口无需缴纳关税和增值税，公司母公司已全额申报并缴纳所得税，故上述行为不影响公司增值税、所得税和关税缴纳情况。同时，同时公司出口均为向子公司销售产品，前述行为不影响公司境外最终销售情况。扣除前述申报差异后，公司报告期内海关报关数据与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数据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期间	母公司出口金额	报关	差异
2020 年度	2,324.74	2,321.74	3.00
2019 年度	890.80	886.32	4.48
2018 年度	562.78	589.11	-26.33
合计	3,778.32	3,797.17	-18.85

上述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累积差异率为 0.50%，主要为时间性及汇率差异。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发行人内部定价政策、发行人收入明细，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比对，剔除上述差异后，发行人海关出口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性。

（2）出口退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文）中第三条第 4 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以选择按照简易办法适用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发行人选择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即公司销售自产的重组蛋白产品适用于增值税 3% 销项税率，同时进项不予抵扣。因此，发行人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而适用出口免税政策。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税收政策及增值税申报表，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口退税的情况。

（3）外销客户函证和访谈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额及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通过视频的方式访谈了发行人境外客户，了解客户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等情况，访谈客户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综上，发行人外销收入与贸易出口数据、出口退税、境外客户函证情况匹配、访谈无重大异常，外销收入真实。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实现了最终销售，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3、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原因，如存在，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

境内、境外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所示：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92.44%	87.39%	90.98%
境外	94.43%	91.57%	91.68%
合计	93.79%	90.02%	91.4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境内、境外毛利率无显著差异。公司境内、境外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价格及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差异问题进行了核查：

(1) 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明细表，分业务规模、客户、产品等因素对境内外毛利率的影响；

(2) 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结合业务阶段、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等因素进行分析；

(3) 将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真实、合理，不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外销毛利率异常偏高的情形。

4、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二)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境外收入下滑的风险”中，就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的相关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5、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美元的汇率情况。美元是国

际贸易市场最通用的结算货币，其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总体较为稳定；

(2) 检查了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结果显示，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影响分别为 143.40 万元、113.77 和-226.73 万元，占营业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94%、9.01%和-1.70%，随公司业绩增长，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逐步降低，2020 年度汇兑损失较高，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人民币升值较高所致，发行人已经采取合理搭配外币类资产和负债，及时结汇，同时通过争取汇率锁定条款等方法分散风险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外汇波动风险；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 财务风险”中，就汇率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4)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结合其实际操作情况，了解并分析发行人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为国际市场最通用的美元，报告期内汇率总体较为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采取了合理的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措施。

(二十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客户不一致的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3.75 万元、168.61 万元和 405.5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63%和 1.6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内	-	-	3.63
境外	405.54	168.61	120.12
合计	405.54	168.61	123.75
营业收入	24,631.86	10,329.30	6,984.16
占比	1.65%	1.63%	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境外客户回款。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通过发行人官方网站下单且单笔采购金额较小，下单后通过发行人官方网站支付界面链接跳转至 Authorize.net（于 1996 年成立于美国犹他州，是一家支付网关服务商，2010 年被 Visa 收购）等第三方结算平台，出于支付习惯及支付便利性故采用信用卡进行支付，其中部分客户支付时使用的信用卡持卡人姓名与该客户存

在不一致的情形，从而形成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等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较低。

境外客户涉及的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情况如下：

(1) 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订单情况

项目	单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订单数量	个	516	348	240
订单金额	人民币万元	405.54	168.61	120.12
平均订单金额	人民币元/个	7,859.31	4,845.00	5,005.19

由上表可知，单个订单金额较小，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基本为小额采购。

(2) 订单金额分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4 万美元	28.36	6.99%	-	-	-	-
0.5-1 万（含）美元	27.46	6.77%	3.79	2.25%	-	-
0.1-0.5 万（含）美元	215.93	53.24%	65.93	39.10%	61.91	51.54%
0.1 万美元以下	133.79	32.99%	98.88	58.65%	58.21	48.46%
合计	405.54	100.00%	168.61	100.00%	120.12	100.00%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小额订单，报告期内，1 万美元以下的订单金额占第三回款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3.01%。

(3) 第三方回款分月度分析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18.39	4.54%	12.18	7.22%	5.84	4.86%
2	17.53	4.32%	7.80	4.63%	10.24	8.52%
3	49.01	12.08%	13.82	8.20%	10.08	8.39%
4	45.63	11.25%	12.57	7.46%	5.93	4.94%
5	32.12	7.92%	14.71	8.72%	9.97	8.30%
6	54.21	13.37%	12.62	7.49%	18.22	15.17%
7	35.07	8.65%	20.35	12.07%	10.40	8.66%
8	30.54	7.53%	21.57	12.79%	15.86	13.20%
9	31.64	7.80%	8.07	4.79%	8.43	7.02%
10	33.94	8.37%	15.99	9.48%	7.60	6.33%

11	28.23	6.96%	18.78	11.14%	10.32	8.59%
12	29.24	7.21%	10.14	6.01%	7.24	6.03%
合计	405.54	100.00%	168.61	100.00%	120.1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月度分布较为均匀，无异常。

(4) 第三方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菲鹏生物	第三方回款	130.76	101.95	173.94
	营业收入	106,750.84	28,905.50	22,130.76
	占比	0.12%	0.35%	0.79%
义翘科技	第三方回款	393.75	174.51	114.24
	营业收入	159,629.30	18,082.67	13,922.77
	占比	0.25%	0.97%	0.82%
发行人	第三方回款	405.54	168.61	123.75
	营业收入	24,631.86	10,329.30	6,984.16
	占比	1.65%	1.63%	1.7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

针对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在报告期内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核查要求	实际核查程序、过程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财务部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查看发行人货款回收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 2. 访谈发行人销售管理部门人员，了解对客户信用政策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客户信用政策，分析对比报告期内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 执行穿行测试等测试程序，抽查第三方回款交易的订单、付款资金流水凭证、发票、货物物流单据等原始凭证，以核实和确认第三方回款的交易真实性； 4.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 5. 结合信用期，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数据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数据，了解客户逾期情况及原因； 6. 检查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获取期后银行对账单，对境外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检查，了解客户是否按照订单约定及时支付销售款项，是否有大额欠款逾期情况；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期间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核查要求	实际核查程序、过程
	判断营业收入是否计入准确的会计期间； 8. 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有重大销售退回； 9. 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审计报告》，对公司 IT 系统了解并对 IT 管理现状进行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真实性的重大审计事项。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查看报告期内销售明细，检查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的占比； 2.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回款明细表、会计凭证、银行收款单据，通过对比应收客户名称与银行收款单据实际汇款方的名称差异，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 3. 抽样选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样本，对其进行穿行测试，追查至相关业务订单、发票、对账单及资金流水凭证，判断其销售的真实性，确认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勾稽与可验证性。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财务部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情况，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行业特征，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确认与第三方回款客户、第三方回款支付方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2. 通过确认函方式向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确认，验证交易是否真实，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1. 通过确认函方式向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对形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进行确认； 2.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确认美国百普赛斯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情况，未曾收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
(6) 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 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美国百普赛斯无法律诉讼或仲裁情况，无正在进行的诉讼，确认美国公司无合同纠纷； 2. 通过确认函方式向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进行确认，验证报告期内交易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财务部人员、销售管理部门人员，确认报告期内交易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	1. 查阅第三方客户相关合同及订单； 2. 通过确认函方式向部分第三方回款客户对形成第三

核查要求	实际核查程序、过程
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进行确认。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回款统计明细表，抽样检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订单、发货单、快递单及银行回款单据等原始凭证，以核查发行人销售的具有商业实质。

经以上程序，除前述所发现的第三方回款外，无其他第三方回款情况。前述第三方回款行为与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相关，同行业可比公司义翘科技、菲鹏生物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客户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占比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未曾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前述第三方回款情形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实物流与采购订单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不影响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

(二十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也不存在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销售清单及供应商采购清单；
- (2) 对上述清单进行比对，检查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客户与主要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况；
- (3) 对涉及的客户/供应商的身份、背景进行了了解核实；
- (4) 从行业格局、竞争态势、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等方面分析形成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 (5) 查阅了该等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关注合同是否存在异常条款、特别约定等；
- (6) 对该等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数据进行了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该等交易符合行业和客户/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十四)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

报告期内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如下所示：

单位：元/微克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标记蛋白	0.65	1.14	0.94
标记蛋白	2.02	3.44	3.25
A/G/L 蛋白	0.02	0.02	0.02
平均	0.70	0.90	0.84

报告期内，A/G/L 蛋白平均成本稳定，其他标记和非标记蛋白平均成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上升，主要是由于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及平均工资上涨，购置新型设备的折旧增加及更换办公地点后制造费用上涨导致。2020 年平均成本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量上升，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固定成本部分较 2019 年同期无明显变化，规模效应显现。

(二十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io-techne ^{注1}	65.41%	66.31%	67.21%
Abcam ^{注1}	69.31%	70.49%	69.90%
BioVision ^{注2}	未披露	未披露	84.92%
义翘科技	96.88%	83.99%	83.53%
药石科技	45.79%	51.59%	57.82%
菲鹏生物	93.95%	92.70%	91.53%
平均值	74.27%	73.02%	75.82%
公司	91.91%	88.46%	90.26%

注 1: Bio-techne、Abcam 会计年度为前一年 7 月 1 日-当年 6 月 30 日，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对应可比公司数据分别为 2017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和 2019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 BioVision 为上市公司新开源（SZ.300109）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的位于美国硅谷的从事生命科学研究试剂生产的公司，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中 2018 年为 2018 年 1-10 月数据。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可比公司中，Bio-technie 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子公司 R&D Systems 主要从事重组蛋白业务。Bio-technie 2019 财年收入为 7.14 亿美元，营业收入规模大，经营包括生命科学和临床诊断提供试剂、仪器及定制服务等多种业务和多条产品线。Bio-technie 公开披露的上述业务数据中除了毛利率较高的生物试剂业务外，还包括毛利率较低的仪器设备等业务，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 Bio-technie。报告期内，Bio-technie 蛋白类产品(Protein Sciences)毛利率分别为 76.80%、76.80%和 75.00%，公司重组蛋白毛利率高于 Bio-technie，主要由于产品种类、定价政策、所处的市场、地域及各项成本均区别较大。

Abcam 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科研及临床工作者提供包括一抗、二抗、免疫测定及细胞检测试剂盒、蛋白、多肽等在内的多种工具 and 专业化支持。2019 财年，Abcam 收入为 2.60 亿英镑。Abcam 主要从事抗体试剂的销售，部分产品采用 OEM 模式，该业务模式会降低 Abcam 的综合毛利率。

BioVision 由于其生产并销售生物分析试剂盒、蛋白与酶、抗体及辅助工具、小分子生化剂产品结构，需要采购包括引物、酶、底物、生化试剂、包装等各项原材料，直接材料耗用为其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且占比高于公司，因此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义翘科技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53%、83.99%和 96.88%，2018 年至 2019 年，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是由于义翘科技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培养基及 CRO 服务业务，其中重组蛋白、抗体为其主要业务，占比及毛利率较高，CRO 服务毛利率较低。义翘科技不同产品毛利贡献率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组蛋白	毛利贡献率	29.44%	66.57%	67.76%
	毛利率	95.67%	90.64%	88.64%
抗体	毛利贡献率	66.16%	11.72%	9.91%
	毛利率	98.56%	88.94%	89.17%
基因	毛利贡献率	0.88%	4.85%	5.03%
	毛利率	91.83%	89.65%	86.97%

培养基	毛利贡献率	0.93%	7.15%	8.01%
	毛利率	83.47%	72.77%	73.86%
CRO	毛利贡献率	2.60%	9.71%	9.29%
	毛利率	79.78%	56.47%	59.80%
综合毛利率		96.88%	83.99%	83.53%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重组蛋白、抗体毛利率较高，重组蛋白、抗体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77.67%、78.29%和 95.60%，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98.08%、97.19%和 90.09%，2018 年至 2019 年高于义翘科技，从而导致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义翘科技。

报告期内，义翘科技重组蛋白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64%、90.64%和 95.67%，与公司重组蛋白毛利率较为接近。

药石科技系深交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为国内外大型医药企业、中小型生物科技公司提供药物分子砌块和相关技术服务的企业，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在客户群体、盈利模式上与公司具有相似性。药石科技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具体品类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公司检测服务业务与药石科技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菲鹏生物为生产抗原、抗体、诊断酶的专业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1.53%、92.70%和 93.95%，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

（二十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毛利贡献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重组蛋白	20,261.23	90.09%	8,836.70	97.19%	6,165.55	98.08%
检测服务	403.88	1.80%	87.66	0.96%	18.14	0.29%
其他	1,824.22	8.11%	168.03	1.85%	102.57	1.63%
合计	22,489.33	100.00%	9,092.39	100.00%	6,286.27	100.00%

报告期内，重组蛋白的销售毛利一直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占比分别为 98.08%、97.19% 和 90.09%。

(2) 报告期内，分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变化额	毛利率
重组蛋白	94.68%	3.87%	90.81%	-0.70%	91.51%
检测服务	68.52%	13.23%	55.29%	-16.06%	71.35%
其他	91.73%	12.04%	79.69%	-11.72%	91.41%
合计	93.79%	3.77%	90.02%	-1.41%	91.43%

报告期内重组蛋白的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且维持在较高水平，分别为 91.51%、90.81% 和 94.68%，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大增长，规模效应下单位成本下降。检测服务毛利率 2018 年至 2019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检测服务业务早期规模较小，随公司对该业务的拓展，不断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包括专门购置了用于检测服务的设备，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从而 2019 年毛利率降低，2020 年规模化优势有所显现，检测服务的成本相对固定，但由于收入增长从而毛利率上升，具有合理性。从而毛利率上升。检测服务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之一，检测服务毛利率因规模效应凸显而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检测服务收入为 589.40 万元，毛利率为 68.52%，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具有可持续性。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试剂盒、抗体、磁珠和培养基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18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较为平稳。2019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抗体毛利率较低且收入占比较高。2019 年，抗体收入占其他收入比例为 28.07%，毛利率为 58.84%，剔除抗体产品后，其他产品毛利率为 87.83%，与其他各期毛利率差异较小。2019 年抗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表达量较低造成的单位成本较高所致。

(二十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多次进行股权激励，报告期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分别为 161.07 万元、1,288.81 和 135.29 万元。

公司前述股权激励不涉及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情况，故一次性计入发

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	2019年12月	2019年3月	2018年1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以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
公允价值（万元）	80,000.00	80,000.00	43,290.00	33,000.00
注册资本（万元）	1,242.35	1,242.35	1,213.30	1,213.30
每注册资本差价（元）	37.03	37.02	14.66	6.18
本次转让比例	0.29%	2.34%	1.20%	2.15%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135.29	1,288.81		161.07

（二十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4300，有效期三年，2016-2018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 201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911000538，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该项税收优惠减少所得税费用，进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依法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二十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88.30	99.84%	1,700.41	99.86%	960.98	99.91%
1-2年	4.62	0.14%	1.72	0.10%	0.29	0.03%
2-3年	-	-	0.15	0.01%	0.55	0.06%
3年以上	0.69	0.02%	0.55	0.03%	-	-
合计	3,293.62	100.00%	1,702.83	100.00%	961.82	100.00%

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下游客户资质较好，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较少出现呆、坏账情形。

账龄超过一年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余额	构成
1-2年(含2年)	4.62	尚健单抗(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兰州大学、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百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Institut de Chimie Moléculaire de l'Université de Bourgogne、Abimmune Biotherapeutics、University of Tours、QIMR Berghofer 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Universitätsklinikum Giessen und Marburg、Iksuda Therapeutics Ltd
3年以上	0.69	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账龄	2019年末余额	构成
1-2年(含2年)	1.72	济南星联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3年(含3年)	0.15	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年以上	0.55	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账龄	2018年末余额	构成
1-2年(含2年)	0.29	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济南达仁科技有限公司、LabCloud Inc.
2-3年(含3年)	0.55	北京多赢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相关回款凭证、应收单位信息，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很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十)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注	9.86	7.75	9.56

经核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三十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5.86	1.66%	71.60	2.72%	18.56	0.93%
半成品	2,406.44	60.75%	1,318.86	50.05%	1,154.90	58.06%
产成品	1,488.73	37.58%	1,244.57	47.23%	815.60	41.00%
账面余额	3,961.03	100.00%	2,635.02	100.00%	1,989.07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702.56	17.74%	478.17	18.15%	296.54	14.91%
存货净额	3,258.46	82.26%	2,156.85	81.85%	1,692.53	85.0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涨，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满足收入上涨而增加产量。公司存货主要由半成品、产成品构成，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7%、97.28%和 98.33%，较为平稳。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通过 ERP 系统对存货进行相应的核算及日常管理，确保存货金额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合理性

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首先考虑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极少。②公司产品的有效期较长，产品较少出现因库龄较长导致产品失效而无法销售的情况。③公司基于会计准则并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产品库龄并考虑历史周转及预计消耗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4.91%、18.15%和 17.74%。综上所述，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考虑历史存货

周转及预计消耗情况，充分识别跌价风险，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2,617.91	760.48	392.18	140.13	50.33	3,961.03
2019年12月31日	1,698.43	617.43	228.10	68.15	22.91	2,635.02
2018年12月31日	1,399.84	415.23	129.39	37.31	7.30	1,989.07

（三十二）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业务量、收入规模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3,224.00	1,198.93	2,025.07	62.81%
电子设备	157.86	87.51	70.35	44.57%
运输工具	26.95	14.92	12.03	44.64%
其他	148.11	59.56	88.54	59.78%
合计	3,556.92	1,360.92	2,195.99	61.7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生物分子互作分析仪	5	890.26	565.58	63.53%
2	细胞分析仪	2	233.98	129.61	55.39%
3	离心机	45	231.92	154.39	66.57%
4	蛋白纯化仪	14	216.06	130.87	60.57%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3	153.8	114.31	74.33%
6	冻干机	4	152.2	80.34	52.78%
7	反应器	46	221.34	161.04	72.75%
8	电脑	296	166.87	79.98	47.9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个）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9	办公家具	16	134.97	66.62	49.36%
10	酶标仪	3	75.3	24.77	32.90%
11	培养箱	17	81.13	61.2	75.44%
12	细胞计数仪	8	73.43	59.96	81.65%
13	冰箱	63	93.57	49.62	53.03%

发行人产能情况

单位：升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重组蛋白	产能 ^{注1}	11,280.00	6,300.00	3,600.00
	产量	8,982.07	4,706.00	3,261.00
	产能利用率	79.63%	74.70%	90.58%

注1：重组蛋白产品生产中需要将细胞在生物反应器中培养以表达相应蛋白，以细胞培养体积的单位升作为产能统计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公司销售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通过购买生产设备用于增加产能，产量持续增加。2019年、2020年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是因为公司新增多个生物反应器，产能上升幅度大于产量上升幅度。2020年，产能由于购买生产设备相应增加，2020年产能已达到2019年的179.05%，满足了客户对产品的需求，2020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与产能相匹配。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产量、财务数据。经核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能够匹配，具备合理性。

（三十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与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并分析了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3,481.85	10,210.03	6,896.6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7.42	9,918.92	6,8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3,832.21	8,169.68	6,23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6.87	1,278.13	9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9.64	2,040.35	665.6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97.42	9,918.92	6,878.32
营业收入	24,631.86	10,329.30	6,984.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4.99%	96.03%	98.4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9,649.64	2,040.35	66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3.74	2,383.80	1,25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6%	85.59%	52.8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78.32 万元、9,918.92 万元和 23,397.4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6.03% 和 94.99%，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5.67 万元、2,040.35 万元和 9,649.64 万元，逐年提升，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2.83%、85.59% 和 82.66%，整体呈上升趋势。

经核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是由于利润增长所致，不存在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三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项目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851	46,851	京技审项（备）[2020]158 号	经环保审字 [2020]0058 号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24,864	24,864	-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22,000	-	-
	合计	93,715	93,715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根据未来规划和战略进行的主营业务相关投资，具体关联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未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需求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实现能力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此，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建立有梯度的产品研发序列，不断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营销服务升级项目	本项目将新增一定数量的营销人员，引进营销培训经理，扩充公司原有营销团队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专业营销能力的建设；将加大线下展会、线上搜索引擎营销、第三方合作平台等渠道营销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吸引更多有需求的潜在客户并为其及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资本规模较小，经营积累有限，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都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公司计划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升。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核心技术情况、业务发展规划等文件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生产及经营模式不因募投项目发生改变。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使用到产生预期效益尚需要一定时间，可能导致发行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机制，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严格监督的原则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募投项目已取得备案及环评批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投项目由发行人主体实施，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十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部分的核查情况

1、已履行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并履行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发生相同内容和或性质的、采购额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2018.12.06	百普赛斯	北京旭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180.00	-
2	2019.09.02	百普赛斯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363.84	-
3	2019.06.11	百普赛斯	北京旭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115.00	-
4	2020.11.13	百普赛斯	新昕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设施设备	100.00	-
5	2020.07.17	百普赛斯	安源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0 年累计采购额为 164.70 万元	2020.07.17-2020.12.31
6	2020.02.18	百普赛斯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0 年累计采购额为 116.86 万元	2020.02.18-2020.12.31
7	2020.01.07	百普赛斯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20 年累计采购额为 152.47 万元	2020.01.07-2021.01.07
8	2019.07.07	百普赛斯	金兰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员工用餐服务	2019 年累计采购额为 104.00 万元； 2020 年累计采购额为 106.00 万元	2019.07.08-2020.07.07
9	2020.03.10	百普赛斯	宏洁（北京）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172.80	-
10	2020.12.11	百普赛斯	北京旭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262.00	-

（2）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主要采用订单形式，同时与部分境内客户签订框架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发生相同内容和或性质的、发生额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

议，或者单个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销售方	类型	销售内容	价款（万元）	履行期限
1	2018.01.01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为 269.02 万元	2018.01.01-2018.12.31
2	2018.01.30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18 年累计发生额为 131.68 万元（注）	2018.01.01-2019.01.01
3	2019.01.01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19 年累计发生额为 212.24 万元（注）	2019.01.01-2020.04.30
4	2020.02.15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20 年累计发生额 317.69 万元	2020.02.15-2020.12.31
5	2020.01.01	烟台磐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20 年累计发生额 122.90 万元	2020.01.01-2021.01.01
6	2020.03.01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20 年累计发生额为 142.11 万元	2020.03.01-2021.02.28
7	2019.09.27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LLC	美国百普赛斯	订单	重组蛋白	289.62	-
8	2020.07.29	VWR International	美国百普赛斯	订单	重组蛋白	103.21	-
9	2020.11.18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LLC	美国百普赛斯	订单	重组蛋白	425.70	-
10	2020.12.01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LLC	美国百普赛斯	订单	重组蛋白	136.80	-
11	2020.12.09	Janssen Research & Development,LLC	美国百普赛斯	订单	重组蛋白	125.98	-

注：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累计销售额合并计算。

2、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发生相同内容和或性质的、采购额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内容	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2021.03.04	百普赛斯	格来赛生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360.00	-
2	2021.03.26	百普赛斯	杭州穆恩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50.00	-
3	2021.08.18	百普赛斯	北京纵坐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142.70	
4	2021.08.20	百普赛斯	北京柏欧泰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233.80	-
5	2021.08.30	百普赛斯	北京旭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设备	106.00	-
6	2020.07.22	百普赛斯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快递服务	2020年累计采购额为138.21万元	长期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连续发生相同内容和或性质的、发生额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或者单个超过 100 万元的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销售方	类型	销售内容	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1	2017.11.24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18年累计发生额160.67万元；2019年累计发生额313.19万元，2020年累计发生额498.56万元	长期
2	2019.02.18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19年累计发生额为292.81万元；2020年累计发生额为439.70万元	2019.01.01-2022.12.31
3	2020.06.11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20年累计发生额为322.18万元	长期

序号	签订日期	采购方	销售方	类型	销售内容	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司 ^注					
4	2020.07.02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百普赛斯	框架协议	重组蛋白，具体产品名称以订单为准	2020年累计发生额 169.26 万元	2020.07.01-2021.12.30

注：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南京传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累计销售额合并计算。

保荐机构核查了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相关合同。核查范围包括：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核查内容包括合同当事人、签订时间、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实际确认收入时点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并按照合同签订的具体内容履行。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授信协议、担保合同、长短期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

3、关于部分重大客户合同条款及供应商合同条款

(1) 客户价格条款

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生物”）采购合同中约定“订单有效期内，若供应商以给予上海药明生物价格更低的价格向第三方出售任何与货物/服务相同、等同或实质上相似的货物/服务或上海药明生物查证确认公开市场上与货物/服务相同、等同或实质上相似的货物/服务的价格要较供应商价格低，则供应商应对货物/服务进行重新定价，促使订单所载之价格不高于第三方价格。若供应商未重新定价，则有权立即（i）无补偿终止订单，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金、责任或进一步的义务；（ii）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该货物/服务；或者（iii）继续按照本采购条款进行采购但降低采购量”

针对以上事项，核查程序如下：

1) 审阅报告期内的合同或订单情况，上海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有相应的价格条款。

2) 对上海药明生物进行实地走访, 报告期内, 上海药明生物与公司未发生过纠纷, 上海药明生物采购金额逐年上升, 未曾发生过降价、补偿、终止订单、降低采购量的情况。

3) 对价格条款进行分析, 相应价格条款中未规定公司需要对价格进行补偿的情况且不具有追溯性。

(2) 供应商价格条款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潍捷基”)《年度销售合同约定: 买方提出购买请求之后, 卖方应当将最终的价格告知买方。除双方另有约定, 买方在确认收货时视为确认告知的价格。卖方有权随时调整价格, 买方在收到卖方价格变动通知一周后开始按新的价格执行。

报告期内, 英潍捷基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额比重较低,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英潍捷基(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额	116.86	54.61	60.00
占总采购额比例	1.91%	1.72%	2.23%

核查程序:

1) 核查供应商合同, 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与英潍捷基相似的卖方有权随时调整价格条款的情况。

2) 核查英潍捷基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3) 除英潍捷基所提供的试剂与耗材外, 国外企业如 GE Healthcare、VWR、Abcam 等, 国内企业如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碧云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均可生产、销售相关试剂与耗材作为英潍捷基所提供原材料的替代产品。

结论: 以上价格条款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同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一) 毛利率下降风险”中, 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附件: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杨许滢 杨许滢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 王海涌 王海涌

签名: 罗丹 罗丹

签名: 黄海晟 黄海晟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远明 张远明

签名: 吴宏兴 吴宏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鋈 陈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张庆 张庆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达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附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名称 (请填写完整)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请填写完整)	百普赛斯创业板 IPO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项目人员	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罗丹、杨许滢、黄海晟		保荐代表人	张远明、吴宏兴	
问核人	王辰帆		被问核人	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罗丹、杨许滢、黄海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请在□中打“√”)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行业报告，核查相关数据信息； 2、查询相关行业报告出具方官方网站，核查其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予以验证； 2、核查了发行人专利年费缴纳情况； 2、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在商标局官网核查商标信息； 2、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在国家版权局网站查询核实相关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6.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7.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8.	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情况	是否走访土地、房屋等政府主管部门，如当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取得不动产权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拥有不动产。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9.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质文件。 核查人员：吴宏兴、杨许滢
10.	发行人股权清晰	是否取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工商登记/变更档案、股东出资/增资证明、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及相关纳税凭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档案、相关验资报告； 2、取得股权转让款项支出凭证及相关纳税凭证。 核查人员：吴宏兴、杨许滢
		是否访谈原股东及现股东，确认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原股东，陈宜顶、苗景赞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已经解除，除该等股权代持情况外，现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股权纠纷、股权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是否对现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取得现股东相关声明与承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对发行人的现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至自然人； 2、获取发行人现股东相关的声明

					承诺。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11.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取得职工股发行时相关决议等文件，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12.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情况；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发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1、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确认；2、核查一致行动协议。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13.	发行人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是否对“三类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是否核查“三类股东”设立及运营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14.	发行人曾存在“红筹”架构的情况	是否核查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股东出资来源、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等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未曾存在“红筹”架构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15.	发行人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入股的资金来源、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坚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备案情况，以及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员工通过2个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上述持股平台不遵循“闭环原则”。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16.	发行人申报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是否核查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10.4条相关规定，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申报前不存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处理			
17.	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是否核查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及其核心条款、目前合同履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杨许滢
18.	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是否取得公司所处行业、自身行业地位、技术先进性、产品市场占有率等事项的发行人说明、外部资料以及相应分析资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台账，抽查大额研发费用支出合同、凭证等，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真实性、准确性； 2、查阅发行人发明专利证书，核查发明专利授权情况； 3、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科学技术奖励证书，核查业内对其技术水平的评价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
19.	发行人预计市值的核查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估值选取的估值方法、估值参数的谨慎性、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绝对估值法选取的估值方法、估值参数的谨慎性、合理性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是否比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估值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二)	发行人独立性				
20.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是否取得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权属资料、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相关资产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权属资料； 2、实地走访相关厂区核查是否存在违建扩建； 3、通过核查序时账确定发行人租赁或使用关联方相关资产情形。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
21.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工商信息查询、取得有关人员调查问卷，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签字确认的调查表； 3、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取得了对方签字盖章确认的调查纪录，了解了对方股权结构及管理层；

					<p>4、以关联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为关键词在“企查查”等工商信息查询系统查找未披露的关联方；</p> <p>5、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已核查内部董监高账户不存在未核查交叉账户的情况）。</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王海涌</p>
22.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取得主要关联方交易合同等，并进行第三方询价，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取得主要关联方交易合同等；</p> <p>2、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王海涌</p>
23.	同业竞争	是否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利益输送、利益冲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p> <p>2、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p>
2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情况	是否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程序及认定权限的相关规定，及相应决策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查阅发行人技术人员简历及相关管理制度。</p> <p>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p>
		是否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取得专业资质、主要研究成果及获得奖项说明，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情况的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获取并核实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相应专利证书；</p> <p>2、获取和核实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等。</p> <p>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p>
25.	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	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经营资质，并核查前述经营资质是否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或无资质经营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资质文件。</p> <p>核查人员：张远明、罗丹、黄海晟</p>
26.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调查表；</p>

		项			2、陈宜顶在公司设立时委托张丽持股，已于2012年2月解除，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事项的承诺。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是否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或争议的情形相关文件，并取得相关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情况； 2、获取工商部门出具的说明。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27.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通过工商网站查询、现场走访、函证等方式，核查了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的主要情况，核查范围包括其股东及董监高、工商资料、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关联关系等。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28.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业务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向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业务合同方进行函证，核实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余额等信息。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核查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走访出租方，取得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以及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产权合同，并核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核查银行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取得企业信用报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核企业信贷记录及信用情况，公司无贷款或银行授信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涌
		是否核查其他重要合同（如担保合同、土地出让合同）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抵押担保合同、重要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等重要合同，核查合同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业务合同的获取是否涉及须履行招投标程序，如需，是否梳理、核查招投标程序合法性，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能够招投标程序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业务人员、走访主要客户，了解是否存在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29.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查阅审计报告中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部分，与审计师充分沟通并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30.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或函证报告期内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包括交易发生金额及各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2、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3、搜集并核查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物流凭证、回款凭证； 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与产能、产量、应收账款等的匹配程度； 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与行业整体发展、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匹配程度； 6、以抽样方式核查主要客户回款真实性。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存在经销客户，如有，对于经销客户是否核查终端销售真实性，经销客户及其终端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客户进行走访、函证，包括交易发生金额及各期末应收帐款余额； 2、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3、搜集并核查报告期内重要客户的合同、订单、出库单、发票、

				<p>物流凭证、回款凭证；</p> <p>4、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情况与产能、产量、应收账款等的匹配程度；</p> <p>5、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情况与行业整体发展、发行人行业地位的匹配程度；</p> <p>6、以抽样方式核查直接对终端客户的发货情况。</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查阅相关合同，对报告期内的销售价格变动进行了对比分析；</p> <p>2、对客户进行走访调查，询问发行人定价波动情况；</p> <p>3、与同类公司类似产品市场报价进行对比分析。</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对其股权结构及董监高信息进行网络查询、实地走访及函证；</p> <p>2、对发行人董监高及股东进行了访谈；</p> <p>3、核查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在主要客户中持有股权。</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需结合具体原因做有针对性的延伸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并分析了收入结构、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等方面对毛利率的影响；</p> <p>2、对比了同行业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若存在，是否核查第三方回款原因、回款比例，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取得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分析第三方回款的金额、比例及原因；</p> <p>2、取得并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协议、回款凭证等资料；</p>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取得第三方工商资料，回款凭证等核查资料			3、网络查询第三方工商资料，核查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存在现金收款情况，若存在，是否核查现金收款原因及合理性、比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核查现金收支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31.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或函证重要供应商/外协方、新增供应商/外协方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外协方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等方式对发行人重要供应商进行核查，并对部分供应商进行函证，包括交易发生金额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取得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权结构、中信保报告。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并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表，搜集重要原材料研究报告，核查比较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核查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互为印证情况，包括进销存分析表、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存货规模与销量的匹配情况；取得收发存明细表，销售明细表，核查产销量的一致性。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前五名供应商及其他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其进行网络查询、实地走访；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填写的调查表。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交易事项； 2、关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波动的趋势，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异常波动。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32.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开户银行的开户证明等相关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对账单并向银行进行函证。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了发行人较大额现金收支的原始凭证，并针对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了解了背景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非营业目的的大额货币资金转移。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33.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抽查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核对销售合同、期后收款情况； 2、函证程序； 3、核查挂账的应收账款，向财务部门了解挂账原因，查询交易对手资料，了解债务人状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看银行对账单，证实汇款的资金回款方与客户一致； 2、抽查较大额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追查至银行进账单； 3、关注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及理由。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34.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现场观察发行人存货的盘点程序，并对已盘点存货进行适当抽查；

					<p>2、核查存货明细表，核对账面数与实际数；</p> <p>3、对重要客户的备品备件库进行实地监盘；</p> <p>4、现场走访主要供应商。</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3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现场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2、取得固定资产台账，实地察看当期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p> <p>3、结合发行人的产能、产量分析判断固定资产合理性。</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3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通过查看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函证程序，确认企业不存在银行借款。</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通过查看企业信用报告及银行函证程序，确认企业不存在银行借款。</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3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取得应付账款明细；核查银行流水核查；检查企业信用报告；确认企业不存在应付票据情况。</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38.	研发投入情况	是否取得研发项目台账、开发支出情况、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制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研发项目管理、开发支出等相关规定；</p> <p>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台账；</p> <p>3、发行人研发费用不涉及资本化。</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是否取得研发项目的立	是	否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立

		项、阶段性成果评定文件、研发项目整体预算报告、实施进度报告等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书、立项评审报告、项目进展相关资料和形成的成果。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是否核查研发费用分析统计表、资本化研发支出的项目、依据、时间、金额说明及原始凭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表；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39.	发行人行政处罚	是否取得发行人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走访相关主管部门，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并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是否通过发行人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或其他互联网核查，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事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过发行人所属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的相关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40.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查看污染情况，参观发行人生产设施和过程，查看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取得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关注是否与生产设施同时投产使用； 2、检查发行人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环评备案文件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
		是否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或其他互联网核查，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事项或其他影响环境的恶性事件，如有相关信息，则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详细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公开信息，核查是否存在被处罚事项。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
41.	发行人、控股股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证券监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

	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管、国家安全、公安、安监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是否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证明			海关等有关部门； 2、了解发生的行政处罚的相关情况； 3、已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无犯罪证明。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查发行人企业征信报告、三会决议，检查是否存在对外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等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 2、核查资金往来银行流水等凭证，证明其真实性、合理性； 3、核查资金往来的资金归还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4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取得相关人员履历、任职资格文件、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核查董监高调查表； 2、通过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对相关人员进行核查； 3、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4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及承诺函； 2、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相关人员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44.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发行人纳税申报表，走访税务主管机关，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45.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招股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出处以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2、对比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
46.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取得诉讼、仲裁相关文件，与案件律师讨论等；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核实，分析诉讼、仲裁及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相关信息，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4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取得诉讼、仲裁相关文件，与案件律师讨论等；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进行检索核实，分析诉讼、仲裁及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情况进行检索。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48.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官网、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相关信息，经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49.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招商证券质控部门出具的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管的持股信息情况，并通过与法律合规部门进行横向协作查询工作进行核查，未发现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两者之间彼此的董事、监事、

	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p>高管之间存在股权或其它权益关系；</p> <p>2、查询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调查了发行人股权结构，核查其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之间是否存在股权或其它权益关系；</p> <p>3、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p>
50.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p>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p> <p>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与中介机构及时沟通；</p> <p>2、通过对律师、会计师出具的意见的签名和签字人员的签名比对，各专业意见均为其本人签署。</p> <p>核查人：张远明、罗丹</p>
51.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项目组核查了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函证，经核查不存在对外担保。</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p>
	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52.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p>通过境外律师法律意见书、资产权属证明、网络查询、视频访谈境外员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和拥有境外资产情况。</p> <p>核查人：张远明、罗丹</p>			
5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p>项目组核查其身份证明，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宜顶非境外居民。</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p>			
5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p>对全体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及其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股权结构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方进行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p>			
55.	发行人、	对于发行人流水：			

	控 股 股 东、实 际 控 制 人、董 事、监 事、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及 核 心 技 术 人 员 银 行 流 水	<p>1.取得发行人各个主体的银行开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一一比对；</p> <p>2.前往开户行现场打印银行流水，拍照留作底稿；</p> <p>3.浏览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选定重要银行账户作为核查对象；4.对重要银行账户，抽取部分月份将银行流水与财务银行日记账进行一一比对，核查入账的完整性、及时性、印证真实性，同时核对流水显示的期末余额与发行人账面余额或银行余额调节表的余额是否一致；</p> <p>5.核查银行流水大额、异常情形，记录银行流水日期、金额、摘要、对手方、原始凭单等信息。</p> <p>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p> <p>1.取得上述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流水，关注提供银行流水是否连续、是否加盖了银行公章及格式是否异常；通过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对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确保交叉账户均已核查到位并补充取得；</p> <p>2.浏览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往来；</p> <p>3.了解大额往来的背景和原因，分析合理性；</p> <p>4.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经办人员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p> <p>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王海涌</p>
56.	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p>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行业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海华律师事务所、方纬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境外法律顾问服务。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相关协议、具体服务内容等。</p> <p>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p>
57.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p>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投资项目的发改委批复（备案）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改委备案文件；查阅产业政策。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p> <p>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p>
58.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相关性、是否用于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	<p>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其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规划。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p> <p>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p>
59.	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依	<p>访谈了发行人技术研发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资料、相关专利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依赖核心技术实现收入，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其他方。</p>

	赖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		
60.	发行人是否涉及进出口业务	访谈发行人销售及采购负责人，查阅采购及销售明细表，获取出口相关合同及出口报关单。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进出口业务。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		
61.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是否签署对赌协议、业绩承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与外部投资者签署对赌协议、业绩承诺等条款已终止。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62.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包括上市/挂牌时间、上市/挂牌地点、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退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核查人：吴宏兴、张远明、杨许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63.	业绩高增长的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持续高速增长，尤其是2020年受益于新冠病毒相关产品，业绩进一步大幅增长，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合理解释，新冠疫情后、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后续业绩高速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高管、客户，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了解产品应用领域及高毛利、高增长的合理原因； 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订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 3、核查新冠相关产品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 4、核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罗丹、杨许滢
三	其他事项（第一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64.	关于上市标准	结合2019年营业收入为10,329.30万元，2020年3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发行人预计市值测算的估值指标选取合理，预计市值测算过程

		月股权转让所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8 亿元等情况，补充披露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关于估值结论的支持证据，就相关重要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预计市值的测算过程，说明测算过程是否客观；结合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说明预计市值分析是否合理、谨慎；补充分析发行失败的可能性，对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发行失败的风险”作进一步分析和披露；补充披露应对发行失败的相关措施与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方案等，并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失败后的投资者保护作出相应承诺。			依据充分，在对关键参数进行敏感性测试后，预计市值测算结果仍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2、发行人预计市值综合运用可比公司市盈率（P/E）法、可比交易市盈率（P/E）法，估值方法设定合理，估值过程符合行业惯例，估值测算过程客观； 3、发行人预计市值报告中测算的预计市值与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估值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在进行预计市值测算时考虑了发行人 2020 年业绩增长因素及公开市场投资者对于同行业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分析合理、谨慎。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罗丹、杨许滢
65.	关于行业情况和市场地位	补充披露付费或定制报告的购买成本，出具报告机构的权威性，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询 A 股生物医药相关行业上市公司采用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出具的研究报告案例，了解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的情况，核查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的权威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分别按全球市场和中国市场销售统计口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组蛋白科研试剂全球厂商的营业收入前五名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变化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及行业研究机构的行业其他案例；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补充披露报告期抗体产品的销售金额和占比情况，抗体产品是否纳入检测服务统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复核公司产品销售明细表；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补充说明 2019 年至 2024 年中国重组蛋白市场规模及年复合增长率的依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 Frost & Sullivan 就《生物科研试剂独立市场研究报告》相关预测逻辑进行确认，与 Frost & Sullivan 出具的其他行业研究报告进行比对；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补充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	是	否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发行人

		的产品是否应用在伴随诊断环节，发行人产品未延伸到该环节的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行业企业的官方网站、产品清单、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66.	关于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	补充披露人源 HEK293 细胞表达生产等真核哺乳动物细胞蛋白表达系统与原核细菌蛋白表达系统、真核酵母蛋白表达系统、真核昆虫细胞蛋白表达系统生产的异同和优劣势，可比公司采用的蛋白表达系统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重组蛋白行业通识文件《蛋白质手册-重组蛋白表达和纯化技术》；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补充披露公司产品是否均为自主研发，是否采购同类产品对外销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了发行人采购及销售明细，筛出采购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核查人：
		结合重组蛋白生产工艺流程，补充披露公司产品各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技术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在招股说明书专业术语部分补充披露标记蛋白、非标记蛋白、A/G/L 蛋白的定义，在正文部分补充披露标记蛋白和非标记蛋白的异同，发行人相关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在两种产品生产上的应用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重组蛋白行业通识文件《蛋白质手册-重组蛋白表达和纯化技术》；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关于核心技术的在标记蛋白及非标记蛋白的应用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结合可比公司重组蛋白的研发数量等指标，披露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核心竞争能力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产品清单及应用检测数据、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关于核心技术的优势；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补充披露公司 6 个技术平台的开发及迭代方式，技术平台与公司产品、专利之间的关系，公司核心技术是否具有竞争力和不可替代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产品清单及应用检测数据、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关于核心技术的优势；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

					黄海晟
		补充披露公司核心技术储备的研发时间表，核心技术储备完成情况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关系，公司产品结构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对公司产品竞争力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关于核心技术迭代及先进性情况，查阅了目前已受理的专利； 2、查阅储备的核心技术研发立项和研发各节点文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结合公司员工构成及培训情况、生产、销售及业务流程等，补充披露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员工花名册及培训记录文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补充披露产品原材料的构成情况和作用，不同产品之间原材料的差异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重组蛋白等产品生产领用原材料明细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补充披露新冠病毒相关蛋白是否属于按照表达系统划分和按照标记状态划分的蛋白类型，在重组蛋白产品中单独列示的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重组蛋白行业通识文件《蛋白质手册-重组蛋白表达和纯化技术》；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67.	关于资质和经营合规性	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种类、数量、处理方式及风险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生产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资质； 2、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近期才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和合理性，污水排放是否曾存在无证排放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国务院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出台的有关污染物排放许可的相关通知、政策及法律法规； 2、查阅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及复函； 3、查阅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报告期内环保生产情况，医疗废物是否得到有效处置，是否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 2、访谈了发行人环保相关负责人、供应链相关负责人； 3、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并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是否生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及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北京国石安康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出具的《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核查了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区分局核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3、通过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产品配送是否与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合作，运输管理各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运输环节失控或缺漏导致公司产品失效或报废情形及其处置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了发行人供应链相关负责人； 2、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发货、冷链运输的相关制度； 3、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的资质和经营等基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美国海华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11月11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3月5日出具的关于ACROBIOSYSTEMS INC.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了部分境外客户对于购买公司产品是否需要资质的确认邮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68.	关于历史沿革	补充披露龚文芳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龚文芳转让股权时间与康平离职时间接近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龚文芳出资凭证； 2、核查了龚文芳股权转让的收款

		龚文芳、康平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杭州聚上医的基本情况			<p>凭证；</p> <p>3、对龚文芳、康平进行了访谈</p> <p>4、核查了杭州聚上医的营业执照，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进行了公开查询；</p> <p>5、查阅了杭州聚上医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聚上医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杭州聚上医工商登记资料；</p> <p>6、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公开查询了杭州聚上医的私募基金备案、杭州聚上医基金管理人杭州尼莫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补充披露陈宜顶、苗景赟股权代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陈宜顶、苗景赟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陈宜顶、苗景赟是否存在将原单位客户介绍给发行人的情形，发行人与原单位的客户重叠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对陈宜顶、苗景赟及其股权代持方张丽、杨小杉进行了访谈；</p> <p>2、查阅了陈宜顶与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苗景赟与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p> <p>3、公开查询了陈宜顶、苗景赟原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信息；</p> <p>4、核查了陈宜顶提供的银行卡流水记录</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补充披露宁波澜亭视聆、南京高科新浚、西藏同创伟业、顺天鑫融与发行人和相关股东间曾存在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回购权、反稀释等特殊权利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是否存在恢复性条款；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赌协议条款，如有，请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披露发行人涉及“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核查了宁波澜亭视聆、南京高科新浚、西藏同创伟业、顺天鑫融等股东签订的协议文件，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终止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等</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p>参照《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入股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价格公允性，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融丰开元中和、融丰开元天一的普通合伙人融丰开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相关股东适格性以及是否满足股份锁定要求</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相关股权转让方出具的说明；</p> <p>2、在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公开查询；</p> <p>3、核查了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p>补充披露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货币补足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了发行人历史上非专利技术出资及货币补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材料；</p> <p>2、访谈了陈宜顶、苗景赞、王妙春、闫长伟、龚文芳、杭州聚上医等相关股东；</p> <p>3、核查了北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p> <p>4、就非专利无形资产出资及货币补足事项向北京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工商登记窗口进行了咨询确认</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p>补充披露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获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确认的股权穿透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巨潮资讯网等网站对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核对，并将发行人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名单进行交叉比对；在进行前述发行人股东股权结构穿透核查过程中，以穿透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自然人、上市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为原则，同时结合间接股东股权结构层级情况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就少量股权结构层级3层以上且间接持股比例较低的间接</p>

					<p>股东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控股企业未全部穿透至最终层级（该等未穿透情况合计涉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比例不超过0.3%）；</p> <p>2、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股东/合伙人、除发行人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12月内新增股东融丰开元天一、融丰开元中和股东层层穿透至最终自然人主体的关于相关事宜的确认；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关于与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相关事宜的确认。</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69.	关于股权激励	成立 2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不同持股平台之间的差异，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了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和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董事会决议</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天津百普赛斯从陈宜顶、苗景赞和杭州聚上医处受让股份，而非对公司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受让股权价格及其公允性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查阅了天津百普赛斯从陈宜顶、苗景赞和杭州聚上医处受让股份的《股权转让协议》；</p> <p>2、查阅了杭州聚上医关于向天津百普赛斯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苗景赞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宜顶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查阅了苗景赞与陈宜顶之间股份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额的资金来源，股权激励对象是否已实缴出资，出资方式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激励对象参加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员工持股平台的投票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是否需获得授权或征询其他方意见；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的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实际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天津百普赛斯、天津百普嘉乐）激励对象的转账凭证、与陈宜顶签订的借款协议；</p> <p>2、核查了天津百普赛斯、天津百普嘉乐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p> <p>3、核查了股权激励对象关于其本人真实持有激励股权的确认函；</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行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设立虚拟股激励计划的设立原因和具体内容，2019年12月终止的原因，该计划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及终止虚拟股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虚拟股激励协议书》、《虚拟股激励补充协议》； 2、访谈了仍在任职的虚拟股激励计划参与对象；核查了退还参与对象认购资金的银行转账凭证； 3、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是否存在离职员工与百普赛斯有限、发行人就虚拟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生争议的判决记录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70.	关于独立性	注销艾科罗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原因，相关关联方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相关公司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宜顶进行了访谈； 2、核查了艾科罗武汉等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商业登记文件、财务数据、税务主管部门及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 3、核查了艾科罗武汉报告期至注销时点银行资金记录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设立 ACROBiosystems International Inc. 的原因，其未实际开展业务、处于除名状态和未主动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 EDWARD YOUNG LIMITED 出具的境外意见；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英国公司注册查询系统（ https://find-and-update.company-information.service.gov.uk/ ）的公开信息； 3、核查了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问卷；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71.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和公司治理	结合报告期末 1 名高管、3 名董事和 1 名监事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治理有效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

					关制度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结合董事和高管变动（增加）人数 6 人，合计总人数为 9 人的情况，补充披露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核查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72.	关于员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人数、员工总数及比例的比较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人员结构情况，并进行分析对比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员工专业结构和研发人员的专业、学历具体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明细表、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73.	关于子公司	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查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陈宜顶将美国百普赛斯股权转让给香港百普赛斯的原因，转让前其使用“百普赛斯”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宜顶进行了访谈； 2、查阅了发行人有关香港百普赛斯收购美国百普赛斯的股东会决议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控股子公司杭州韬圃科技和参股公司赛斯沃德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杭州韬圃科技、赛斯沃德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了其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的《确认函》；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确认函》； 2、核查了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境内客户、中介机构股东或合伙人（上市公司核查主要股东）的查询，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介机构中的主要股东或主要出

					<p>资人与王广昌、颜帅华、深圳迈维主要人员无重叠，王广昌、颜帅华、深圳迈维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p> <p>3、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信息，王广昌、颜帅华、深圳迈维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74.	关于知识产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拥有专利的类型、数量上的比较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公开查询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授权专利</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美国百普赛斯签署非专属专利授权许可协议，获得六项境外专利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内容、应用情况、许可使用对价和对发行人未来产品销售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了美国百普赛斯与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签订的《非专属专利授权许可协议》；</p> <p>2、核查了发行人向 THE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支付许可费的银行凭证</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百普赛斯”商号的内涵和来历，是否为 BIOSYSTEMS 的音译，是否为专有名词，用于商号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英文商号“ACROBIOSYSTEMS”由关联方艾科罗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注册的原因，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是否完整、独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注册并取得的《商标注册证》</p> <p>2、将发行人共有商标、主要产品及品牌进行比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对共有商标使用情况的说明</p> <p>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及作品公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公开信息网站</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75.	关于租赁房产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生产环境、安全、医疗健康认证等要求，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查阅了发行人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安全评价现状报告；</p> <p>2、核查了医疗健康强制认证相关法律法规；</p> <p>3、查阅了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医疗器</p>

					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租赁房产权属是否有瑕疵，是否已备案，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境内外主要物业的租赁合同及备案情况； 2、核查了物业出租方相应的产权证书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对比当地一般租金定价情况披露租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垫费用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屋所在地段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 2、核查了 2017 年关联租赁的市场价格； 3、查阅了房屋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76.	关于税收优惠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障碍，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能否持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复核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合规性； 2、获取并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等，复核相关税收优惠金额是否准确； 3、查阅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了解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逐项对比发行人条件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要求。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77.	关于收入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组蛋白、检测服务、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原因，特别是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合理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交易情况、销售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评估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 2019 年标记蛋白收入占比显著提高的具体原因，相关趋势是否可持续，说明重组蛋白以非标记蛋白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如存在较大差			1、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对发行人与直销客户、经销商之间的销售内容、结算条款及风险报酬转移等约定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直销客户、经销商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

		<p>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p>		<p>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定价策略，重组蛋白主要产品种类的销售金额、单价、成本、单位成本、客户类型、毛利率，以及试剂盒、填料、培养基等其他产品的平均单价</p>		<p>1、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补充披露各类产品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重组蛋白、其他产品平均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与行业竞争对手是否存在打“价格战”情形及发行人的竞争优势</p>		<p>1、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发函及回函过程保持控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补充披露标记蛋白单位售价高于非标记蛋白单位售价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A/G/L蛋白平均单价显著低于其他非标记蛋白和标记蛋白的原因</p>		<p>1、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确定依据和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同一类型服务不同项目的合同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提供检测服务的权利责任划分安排，主要项目实施周期，是否存在无法完成项目内容的风险，如存在请披露对该情况的处理方式</p>		<p>1、对报告期各期直销、经销收入进行回款测试，对于银行转账回款，获取直销客户、经销商回款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检查银行回单的金额、日期、付款人等信息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经销收入占比存在明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p>		<p>1、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直销客户、经销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2、对报告期各期直销收入、经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对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产品产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p>			<p>涌</p> <p>1、对报告期各期的直销收入、经销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折扣政策、各期折扣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出纳等相关方的银行流水，核查其5万元以上银行流水交易内容，确认不存在异常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78.	关于境外收入	<p>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及其收入占比，并分析变动原因</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交易情况、销售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评估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对发行人与内销、外销客户之间的销售内容、结算条款及风险报酬转移等约定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内销、外销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2017-2019年外销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这一趋势是否会持续，是否受到贸易摩擦影响，相关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p>			<p>1、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p> <p>2、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执行分析性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内销、外销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p>			<p>1、对报告期各期内销收入、外销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对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涉及的外销客户数量，主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销售收入、占外销收入比例，并分析变动原因			涌
		补充披露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1、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内销客户、外销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发函及回函过程保持控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是否较大，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1、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内销客户、外销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是否较大，发行人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1、对报告期各期的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2、对报告期各期内销、外销收入进行回款测试，对于银行转账回款，获取内销客户、外销客户回款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检查银行回单的金额、日期、付款人等信息； 3、对报告期各期外销客户执行核查程序，将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增值税免税销售额进行核对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79.	关于客户	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方式，与不同客户的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等，2020年产品运输、特别是外销是否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及构成情况与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询问发行人主要高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产品特点，了解产品的定价机制、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对经销商的管理制度、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等； 2、查阅行业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了解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销客户的类型、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各期经销商的数量、增减变动情况及对销售收			1、获取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查阅主要条款，并结合同行业相关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入的影响		<p>2、查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的销售条款，了解发行人的退换货政策；向销售部、质量保证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况；对主要经销商、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2018年至2020年经销商访谈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访谈比例为78.56%、77.00%和83.27%，境外客户访谈占境外收入比例为42.42%、42.46%和45.61%，并对是否有退换货情况进行访谈确认</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采取经销模式的原因和必要性，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有效性，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p>1、询问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发行人与经销商的费用承担原则及是否存在给经销商、境外客户补贴或返利情形</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根据销售金额补充披露经销商分级情况、各级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实现收入及占比，报告期内平均每个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p>1、查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了解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销售产品退换货政策，报告期内经销、直销模式的退换货原因、数量、金额、退货率，经销商退出后库存商品处置情况及过期产品处置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各期末经销商库存金额以及占当期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比例		<p>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清单，对比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变动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等，调查经销商真实存在情况；</p> <p>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经销商、境外客户工商资料；访谈主要客户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是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系</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重叠的原因及必要性，相关情形下涉及的全部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是否公允、涉及的客户或供应商数量，		<p>1、获取发行人的经销商、境外客户销售清单，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账户流水，采取抽样方法核对经销商回款单位与银行回单实际收款单位是否一致</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补充披露同一产品或服务下不同客户毛利率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			1、对报告期内收入实时分析性程序，分析同一产品或服务下不同客户毛利率情况，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收入、毛利率变动原因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原因，并按照重组蛋白、检测服务、其他产品，分别列表说明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或服务的内容明细、收入金额及占比			1、核查发行人经销商、境外客户收入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查阅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等资料，其中2018年至2020年销商细节测试金额占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45.39%、57.67%和70.29%，境外客户细节测试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74.57%、71.43%和72.74%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分别列表说明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发行人对其销售或服务内容、收入金额及占比等			1、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是否准确，其中2018年至2020年经销商回函金额占经销收入比分别为79.43%、79.11%和72.79%，境外客户回函金额占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58.55%、56.75%及52.57%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80.	关于供应商	按照重组蛋白、检测服务、其他产品，补充披露对应的主要试剂、耗材及采购金额，现有生产设备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采购渠道是否畅通，分析投入产出情况及投入产出比，如存在较大波动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了解、测试并评价发行人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复核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供应商的选取标准及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主要试剂、耗材、生产设备的采购单价与市场公允价格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查阅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对比发行人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价格以及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在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大增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涌 1、了解发行人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结合发行人生产规模对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分析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等信息；通过走访、函证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了解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并分析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按照试剂和耗材，分别补充披露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主要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并列表说明供应商所在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和合作历史等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并进行实地走访，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交易金额及关联方关系等； 2、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成新率进行核查，分析现有生产设备能否满足生产需要； 3、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合同，查阅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付款条件等信息并与企业账务处理核对，检查主要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的入库单、验收单、发票及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81.	关于营业成本	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归集和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及成本核算方法，评价成本核算方法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和分配以及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2、获取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获取工作量汇总表及审批证据，检查工作量汇总表审批及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核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的准确性，抽查工资发放情况并与银行回单相对；对于直接材料，获取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出入库记录及进销存明细，抽样检查出

					<p>入库单与出入库记录及进销存明细的对应情况，核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重组蛋白、检测服务、其他产品的明细成本构成、变动原因、与对应业务收入的匹配性，量化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p>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产品及服务成本明细表，分析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并分析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重组蛋白、检测服务、其他产品的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如变动较大，请量化分析变动原因			<p>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向财务负责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生产部门费用的明细情况及其变动原因，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分析差异合理性</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p>1、获取发行人员工资表，测算员工平均薪酬，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将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对比，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计入直接人工的员工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p>1、获取发行人制造费用构成明细，分析主要项目的变动原因，并对主要项目的审批单等相关单据进行检查</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外协生产，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相关成本确认情况等			<p>1、获取发行人成本计算单，并重新计算以检查成本计算的准确性；</p> <p>2、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及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其账户完整性的声明，检查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82.	关于毛利率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组蛋白、检测服务、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原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与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成本与费用核算内容及</p>

		<p>因，相关变动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分析保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p>			<p>划分依据：访谈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销售模式、主要产品等信息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结合具体产品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增长的原因，说明全年毛利率预计情况</p>			<p>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各产品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分析收入及成本的匹配性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p>			<p>1、结合行业特点、销售模式及客户地域、类型情况，分析报告期内直销、经销与内销、外销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按照重组蛋白、检测服务、其他产品，分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及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p>			<p>1、结合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产品及服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83.	关于期间费用	<p>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平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若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p>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了解发行人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的员工名单及薪酬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情况，分析各年薪酬变动是否合理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p>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研发费用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关项目变动情况的量化数据</p>			<p>1、获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将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 2、通过访谈，了解发行人研发的流程、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是否存在研发试制产品销售、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试制品直接对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研发费用混同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1、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期间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明细表，检查相关的合同、费用审批单、发票等相关单据，检查相关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完整；分析各项费用报告期波动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说明统一计算销售管理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及合理性			1、核查期末长期挂账的大额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其成因，核查是否存在延迟确认费用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与高管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期间费用的情形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84.	关于股份支付	相关股份激励涉及的股份公允价值确定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估值报告中折现率、预计经营业绩等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及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获取发行人员工名册，核实发行人股份激励对象； 2、获取发行人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出资凭证等资料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检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并重新计算以核实准确性，检查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 2、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85.	关于应收账款	按照产品或服务类别分别披露应收账款构成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特别是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的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检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按客户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并与主

					<p>要客户销售合同/订单进行比对，以确认发行人按不同业务类型披露的应收余额、账龄及坏账的准确性</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若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p>1、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并将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收入主要客户进行匹配，对存在差异的客户进行差异分析</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逾期支付情况，包括收入金额、信用期、实际支付时间、逾期原因、逾期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情形			<p>1、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重新计算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并与财务报表披露金额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2、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通过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对信用期约定、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其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的准确性</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是否存在回款障碍			<p>1、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对抽样选取的期后回款项目，通过核对银行进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期后回款方式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的准确性；</p> <p>2、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发行人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对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测试；</p> <p>3、依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及访谈</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p>
86.	关于存货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了解发行人生产与仓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档，测试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p>

					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匹配性，存货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发行人以半成品、产成品为主的存货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分析发行人存货结构的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检查发行人存货计价计算过程，并抽样进行重新计算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该比例及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模型中的关键参数，并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1、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差异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对发行人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盘点，检查存货数量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检查是否存在毁损、过期等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87.	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在较多内部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业务规模及利润分成情况，是否涉及转移定价，是否存在通过内部交易、代垫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组织架构、业务发展情况、功能定位以及业务规划；了解内部交易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复核发行人子公司财务报表数据，复核母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清单，检查内部交易的定价机制，检查子公司各期对外销售的实现情况，分析内部交易未实现

					的金额及合理性，重新计算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对应的递延所得税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报告期内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2017 年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为零的原因			1、检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期成本、费用的真实性及变动趋势，核查是否存在代垫费用等情形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发行人母子公司是否因内部交易事项受过税务部门处罚			1、获取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明细账及资金流水等，检查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业务定位，结合销售台账、各子公司财务数据，分析香港公司、美国公司是否存在税收转移定价风险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88.	关于新冠疫情和贸易摩擦影响	补充披露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并与上年同期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核查 2020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在美国市场的销售情况，并与上年同期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按照新冠病毒相关产品、非新冠病毒相关产品，分别披露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或服务、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并对 2020 年全年销售情况进行预测			1、对 2020 年上半年和 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采购进行核查，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四	其他事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89.	关于产品	补充披露重组蛋白品种和数量丰富程度对获取客户的影响，客户在选取供应商时主要的考察指标和公司在相关指标上的优劣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管理层及客户体验部相关人员，了解重组蛋白品种和数量丰富程度对获取客户的影响，客户在选取供应商时主要的考察指标； 2、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管理层及客户体验部相关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发行人同行业

					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披露的产品清单及应用检测数据、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相关指标上的优劣势；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0.		补充披露区分同一种重组蛋白质量优劣的方式方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产品质量控制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区分同一种重组蛋白质量优劣的方式方法；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1.		补充披露集中采用 HEK293 细胞表达系统是否存在产品单一或集中度过高的风险，未采用多种表达系统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生产中心等相关人员，了解集中采用 HEK293 细胞表达系统，未采用多种表达系统的背景、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
92.		补充披露产品应用检测数据维度的含义，举例说明多维度产品应用检测数据如何节省客户实验时间和成本，公司 1700 种产品是否均投入销售和应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管理层及客户体验部相关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披露的产品清单及应用检测数据、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相关指标上的优劣势； 获取公司 1700 余种产品目录明细，与销售明细进行比对，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投入销售和应用，同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3.		补充披露单个产品平均应用检测数据个数、单个产品平均收入的计算方式是否科学、客观、可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检测服务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应用检测数据维度的含义，核查检测服务相关成本构成，了解多维度产品应用检测数据节省客户实验时间和成本；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4.		补充披露未来在增加产品数量、种类等方面的计划和措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检测服务部等相关人员，并查阅相关产品开发计划，了解发行人未来在增加产品数量、种类等方面的计划和措施；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5.		补充披露标记重组蛋白、非标记重组蛋白和 A/G/L 蛋白的具体生产过程、工艺技术、应用方式和领域、市场需求和容量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生产中心、研究开发中心相关人员，了解标记重组蛋白、非标记重组蛋白和 A/G/L 蛋白的具体生产过程、工艺技术、应用方式和领域、市场需求和容量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文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6.	关于生产过程	按用于配置培养基的原料、生产中其他液体的原料以及基础化学试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生产中其他液体原料及基础化学试剂的具体内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主要采购合同，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分类的具体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7.		结合实例，补充披露重组蛋白、抗体等各类产品的生产环节使用生物化学试剂、实验室耗材等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及其成本构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明细账，抽查了发行人收发存、原材料领料单等原始单据；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8.		补充披露细胞培养基及其组分、细胞株、引物、蛋白胨、酵母粉、转染试剂、缓冲液组分、工具酶等生物化学试剂及色谱柱、层析柱、非免染预制胶、传感芯片、纯化填料、酶标板等实验室耗材，以及各环节的生产工艺对重组蛋白和抗体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具体影响，发行人在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及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关于各环节生产工艺对重组蛋白和抗体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具体影响，同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在原材料配比、生产工艺、生产环节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99.		补充披露作为原材料的细胞株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抽查相关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细胞株采购情况；查询国家实验细胞资源共享平台公开信息并取得了部分供应商的确认，了解细胞株来源情况；查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电话咨询科技部人类遗传资源行政审批受理窗口，核查发行人细胞株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100.		补充披露各生产环节是否涉及外协生产，如存在，请披露外协生产的具体环节、工作、质量控制措施、责权利划分等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抽查相关采购合同，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研发生产流程，产品生产环节不涉及外协生产的原因； 2、获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文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
101.	关于技术和专利	重组蛋白表达分泌水平、蛋白活性、蛋白表达水平、困难表达蛋白的定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重组蛋白行业通识文件《蛋白质手册-重组蛋白表达和纯化技术》及相关文献；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102.		重组蛋白质质量的衡量指标及其定义，发行人重组蛋白质量水平；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研发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产品清单及应用检测数据、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发行人重组蛋白水平及产品的稀缺性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
103.		全长人 CD20 膜蛋白、全长人 CD133 膜蛋白、人 CCR5GPCR 膜蛋白在表达和提取上相对于其他膜蛋白的优势和研发难度，是否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报告期发行人该三类膜蛋白的生产销售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等相关人员，了解关于全长人 CD20 膜蛋白、全长人 CD133 膜蛋白、人 CCR5 GPCR 膜蛋白在表达和提取上相对于其他膜蛋白的优势和研发难度和发行人的研发过程，获得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明细，并抽查膜蛋白产品销售合同等资料，了解该等产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
104.		除全长人 CD20 膜蛋白、全长人 CD133 膜蛋白、人 CCR5GPCR 膜蛋白外，发行人其他重组蛋白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稀缺性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访谈发行人研发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其他重组蛋白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稀缺性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披露的产品清单，了解其他重组蛋白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稀缺性情况；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获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项的说明与确认文件；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

					黄海晟
105.		受让取得的发明专利“一种肺炎克雷伯菌的耐药新基因”的转让方和转让对价情况，该专利对发行人业务和产品的影响，非为原始取得的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了“一种肺炎克雷伯菌的耐药新基因”专利的相关受让合同，访谈相关技术人员关于当时受让该专利的背景及原因以及产品开发和销售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106.		“业界公认”“创新性地推出”等描述是否有相关依据，请梳理招股书类似表述并提供支持性证据；若无相关明确依据，建议删除相关描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国际、国内核心期刊，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找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招股说明书及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验证“业界公认”“创新性地推出”“创新性的研发”“创新性基因元件”等描述的相关依据。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107.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未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未设置污水监测点位标志牌两项问题的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影响和整改措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发行人提交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排污整改报告及发行人对于排污整改事项的说明； 2、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遭受过环保处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等相关公示信息和新闻报道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发行人环保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有效性情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障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相关主要工作人员，核查其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污染物处理协议及污染物处理委托处理情况、第三方检测机构关于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的报告及抽查发行人废水排放监测信息； 3、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2月24日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

				可证》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是否存在违反生物安全、进出口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办法》《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2、就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相关事项向主管单位进行咨询； 3、核查了发行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生物安全及防护设备采购凭证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生产场地实地走访； 4、核查了发行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主动披露报告》及《亦庄海关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复函》； 5、核查了发行人进出口报关标准操作规程，对发行人报检和报关文件、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文件进行了抽查，并获取了发行人相关说明； 6、核查了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生物安全、进出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互联网营销的受众情况，各种方式的营销投入与收入的匹配情况，营销手段、内容等是否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发行人宣传手册；抽查了发行人互联网营销广告展示页面；就公司互联网营销受众、营销手段、内容等情况对发行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发行人各种方式营销投入明细及相关合同；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广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查阅了美国海华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所在地广告主管部门网站查询的相关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违

					反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108.	关于股东和董监高	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与原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技术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就与原任职单位竞业禁止事项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了访谈； 2、通过公司官网、招聘网站等查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3、获取了部分核心人员原单位对于竞业禁止事项出具的《确认函》及原单位工资卡银行流水记录； 4、通过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的检索，核查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与原单位发生是否曾发生争议纠纷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是否存在由股东介绍业务或与相关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股东调查表中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外部核查手段核对股东对外投资； 2、核查了发行人与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的情况，并取得相应业务订单及采购合同； 3、获取了发行人关于其与相关股东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发生业务往来情况的确认函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109.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转让	2019年3月，就同意苗景赟将其持有的公司145,596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1.20%）转让给陈宜顶，百普赛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包含股权转让价格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百普赛斯有限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苗景赟股权转让给陈宜顶确认为股权激励，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履行的程序，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此次股权转让时百普赛斯有限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 2、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3、查阅了公司关于此次股权转让财务处理审慎考虑的说明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110.	关于虚拟股激励计划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虚拟股份的含义和实质，非法律意义上的公司股权但名为“股份”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虚拟股激励计划》； 2、获取公司相关说明，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实际控制人； 3、查阅了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并访谈 24 名激励计划参与人员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虚拟股奖金发放方案对发行人 2019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该方案除履行董事会决议外，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必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百普赛斯有限 2019 年 2 月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百普赛斯有限相关董事会决议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111.	关于收入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各月份收入分布情况，2019 年各月收入分布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跨月份确认收入，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收入分布情况，分析月度收入变动的原因为，对发行人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试剂盒、抗体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不同品种、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具体含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试剂盒、抗体产品定价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分析不同规格、不同品种的试剂盒、抗体对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并分析平均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试剂盒和抗体中新冠类产品、非新冠类产品的单价、收入及占比，分析对报告期内试剂盒和抗体单价的影响；培养基产品中低单价产品的收入及占比，分析对报告期内培养基产品单价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培养基产品定价情况，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分析低单价培养基产品对销售平均单价的影响；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重组蛋白累计收入前 5 大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虽然重组蛋白目录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重组蛋白产品定价情况，检查重组蛋白产品销售成本结转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重组蛋白累计收入前 5 大产品的单价、单位成

		格与义翘类似产品目录价格有所差异，但整体差异小于发行人与义翘科技的实际销售平均单价差异”的具体含义			本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义翘科技披露数据，分析发行人与义翘科技主要产品的官网目录价差异与实际销售平均单价差异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分别补充披露“重组蛋白累计收入前5大产品直销、经销占比有所差异，主要系客户需求及模式差异” “2017年至2019年，非标记蛋白平均单价上涨，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及不同规格包装占比差异所致” “2018年非标记蛋白及2017年标记蛋白境外平均单价略低于境内，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造成的差异。A/G/L蛋白平均单价境外小于境内，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的具体含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结合重组蛋白产品客户类别、销售模式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非新冠病毒重组蛋白累计收入前5大产品直销、经销占比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标记、非标记蛋白产品销售结构、单个客户采购规模、包装规格，分析报告期内，非标记蛋白平均单价变动、非标记蛋白及标记蛋白境内、境外平均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A/G/L蛋白产品境内外销售结构、包装规格，分析A/G/L蛋白平均单价境外小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境外小于境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新冠病毒相关重组蛋白产品销售给境外市场的具体数量、金额，量化分析对2020年1-6月境外收入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新冠病毒相关重组蛋白产品销售给境外市场情况，检查报告期内新冠病毒相关重组蛋白产品销售明细，并分析2020年境外收入占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结合在手订单，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由于新冠产品的境外需求较高，因此外销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的趋势短期内不会持续”这一结论的依据，相关变化及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新冠产品的境外需求情况，检查发行人在手订单，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披露情况，分析外销收入占比不断下降的趋势与行业是否具有的一致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产销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发行人完工产品与销售产品的数量、类别，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重组蛋白产销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检测服务销售收	是	否	1、检查发行人检测服务合同，识

		入变动原因，并自查有无其他应回复而未回复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别并统计客户数量，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检测服务收入变动的的原因；自查前次审核问询中是否存在应回复而未回复的内容。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112.	关于客户	补充披露外销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金额及占比，如外销是以直销为主，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可能，如是，请披露具体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及产品销售情况，询问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可能；检查外销收入中直销和经销的金额及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外销收入销售模式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采取经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报告期各期末来自发行人的经销商库存占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比例，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囤货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结合同业可比公司披露销售模式，分析发行人采取经销模式与行业是否具有的一致性；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订单，检查经销商客户订单信息中填列的终端客户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采取经销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报告期各期末来自发行人的经销商库存占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比例，是否存在向经销商囤货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经销商客户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在对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中，了解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重点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尚未销售给下游客户的存货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结合定价策略、产品销售情况等因素，分析并补充披露培养基、试剂盒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不同客户产品定价及产品构成差异所致的具体含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发行人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等情况，分析 2019 年直销客户中科研单位和医药企业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检查发行人培养基、试剂盒产品销售情况、产品结构情况，分析培养基、试剂盒不同客户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113.	关于成本	使用工作量作为计算成本分配比例的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及成本核算方法，分析成本核算方法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相匹配；了解发行人成本归集和分配以及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2、结合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计算成本分配比例的依据与行业是否一致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标准工作量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标准工作量的制定是否符合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标准工作量的确认来调节不同产品利润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工作量汇总表，检查各工艺标准工作量是否发生变化；检查标准工作量的制定是否符合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工作量汇总表及审批证据，检查工作量汇总表审批及分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各类产品工作量计算情况及成本分配的准确性、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抽取发行人成本计算表，重新计算成本，检查发行人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合理性，以及是否有效执行了发行人制定的存货核算方法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114.	关于毛利率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也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销售模式、产品成本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重点分析与义翘科技综合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8 年、2019 年检测服务毛利率相比 2017 年快速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 1-6 月重新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这一趋势是否可持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结合发行人检测服务业务特点，历史发展等情况，分析检测服务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 2017 年、2018 年检测服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

		2017年、2018年检测服务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均值以及报告期内检测服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其他产品经销、直销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构成不同。2019年其他产品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主要系其他产品结构差异所致”的具体含义，分析2019年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明细，根据类别、结构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直销、经销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检测服务、其他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结构差异”的具体含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发行人检测服务和其他产品收入明细，根据类别、结构等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检测服务、其他产品境内外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品种、定价情况及境内外成本差异所致”的具体含义，重组蛋白产品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重组蛋白产品销售模式及成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报告期内重组蛋白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发行人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行业趋势、重组蛋白销售特点等信息，分析发行人财务数据分析重组蛋白产品高毛利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发行人培养基产品2017-2019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定价及产品种类不同所致”的具体含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发行人培养基产品收入明细，根据其类别、结构等分析报告期培养基产品2017-2019年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发行人培养基产品2017-2019年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115.	关于存货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如参照义翘科技计提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并评价发行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人存货跌价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参照义翘科技计提比例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政策，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政策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116.	关于新冠疫情影响	补充披露 2020 年剔除新冠产品后的经营业绩情况，与 2019 年经营业绩对比情况，量化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剔除新冠产品影响后与上年同期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结合在手订单，补充披露未来收入、利润等预计情况，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披露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剔除新冠产品影响后与上年同期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五	其他事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117.	关于技术和产品	补充披露相关专利申请进展情况，同行业是否存在已审批通过的类似专利，如有，请进行比较说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信号肽”相关专利的状态；查阅了该专利《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及发行人对相关情况的说明； 2、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已公布专利，确认是否持有“信号肽”相关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与分析栏以“信号肽”作为专利名称关键词进行了检索，将查询后获得的专利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名称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

					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黄海晟
		补充披露收入较高和较低的前十种产品名称和用途，不同产品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收入较高产品和较低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的差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通过药渡数据库查询收入较高和较低的前十种产品的临床案例数量、药品申请上市数量、药品批准上市数量，了解某一靶点重组蛋白市场需求情况； 2、访谈了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关于发行人收入较高和较低的前十种产品的名称和用途，不同产品收入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收入较高产品和较低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的差异。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罗丹
118.	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补充披露报关数据误差事项具体情况，涉及的价格和金额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原报关单、正确报关单及相关订单、发票； 2、核查了发行人《主动披露报告》及《亦庄海关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复函》；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处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核查了发行人原报关单、正确报关单及相关订单、发票； 2、核查了发行人《主动披露报告》及《亦庄海关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的复函》；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关于2020年7月23日、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企业守法情况的函；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119.	关于境外销售	请发行人分国家披露境外销售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明细，抽查相关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补充披露在境外各国家开展生产经营和销售的合法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美国海华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

		合规性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p>ACROBIOSYSTEMS INC.的《法律意见书》；</p> <p>2、取得了主要境外销售区域英国、日本、韩国、德国部分客户的确认，了解在该等国家购买或销售发行人经营的产品是否有特殊资质要求；</p> <p>3、走访咨询了生物试剂出入境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中关村国际生物试剂物流中心，了解发行人经营的产品在境外监管政策，该中心系专业化的生物试剂进出口服务平台，为国内外生物医药企业、科研单位、生物试剂的供应商和代理商提供生物试剂出入境提供一站式服务，并为多家生物制药相关产业企业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p> <p>4、核查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发行人对境外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文件。</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120.	关于新设子公司	补充披露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其定位和功能、发展规划、业务拓展情况及预计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就新设子公司相关情况访谈公司负责人；</p> <p>2、查阅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补充披露新设子公司是否取得开展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许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就新设子公司相关情况访谈公司负责人；</p> <p>2、查阅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p> <p>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p>
121.	关于收入	请发行人结合前次问询回复相关内容，分析“2019年各月收入分布不存在异常”的相关论据是否充分合理、论述过程是否符合逻辑，并准确、完整披露2019年各月收入分布是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p> <p>（1）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订单的主要条款，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内容、结算条款及风险报酬转移等约定进行分析，评价发行人客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p>

		<p>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不应确认收入而确认的情形，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p>	<p>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2) 了解并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测试的内容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记录的信息是否完整准确、是否经过审批、订单的录入、审核、开票等职能是否分离；检查快递签收记录，核实收货情况、检查开票信息是否与订单一致；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单据，将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与快递签收记录核对；询问应收账款对账、坏账计提核销的控制流程，了解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p> <p>(3) 分析性复核</p> <p>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月及各季度的收入确认情况，发行人2019年度各季度销售额持续稳步增长，与报告期其他年度销售趋势整体一致，同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月收入分布情况，分析月度收入变动的的原因。</p> <p>(4) 在控制测试的基础上实施细节测试</p> <p>选取各年度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票注明的客户名称及产品数量、金额是否与发货单一致、回款对方账户是否与客户名称一致、销售订单、快递信息及客户回款记录等；</p> <p>查询快递签收时间，核对发行人按照签收时间确认收入的准确性；检查报告各期期后回款及退换货情况，各期退换以前年度金额极小。</p> <p>(5) 执行函证及走访程序</p> <p>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发函及回函过程保持控制，对未回函的部分，通过执行检查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及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测试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p>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并针对经销</p>
--	--	---	--

					商客户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产品是否存在公允的市场价格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查阅义翘科技披露数据，结合产品类型、定价体系、产品规格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显著高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平均单价的原因；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报告期各期境内、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情况，“剔除新冠蛋白产品后，2020年1-6月境外重组蛋白收入占比较2019年、2018年无显著差异”的说法是否客观、准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内境内、境外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情况，分析各期内境外非新冠重组蛋白收入占比的变化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122.	关于客户	补充披露销售给经销商产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具体的终端客户，各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或订单，统计发行人的终端客户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各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外销、内销披露口径，是按照客户注册地还是以终端销售去向进行统计，信息披露是否准确，终端销售地区及销售额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变动是否合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按照客户注册地统计内销、外销数据，分析终端销售地区及销售额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变动原因；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请发行人分析在发行人未能获知全部销售给经销商产品最终销售去向的情况下，发行人得出“境内经销商终端客户均在境内，不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这一结论的逻辑，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补充披露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是否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可能及其具体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检查与境内经销商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检查经销商客户订单内容、向境内经销商客户发送确认函，确认其采购百普赛斯的产品是否存在再向境外销售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123.	关于毛利率	补充披露在采用相同成本结转方式的情况下，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低于义翘科技通用类重组蛋白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采用义翘科技成本结转方式时发行人重组蛋白的毛利率，相比义翘科技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结合业务规模分析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与义翘科技差异原因，参考义翘科技成本结转方式测算对发行人重组蛋白毛利率的影响，分析采用同种结转方式后与义翘科技重组蛋白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同类重组蛋白产品的单价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量化分析产品单价、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费用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境外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信息，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产品单价、成本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成本、费用变化对检测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影响，以及2020年全年检测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检测服务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及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补充披露培养基产品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此情况下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未来对培养基产品的业务开展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分析培养基产品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培养基产品业务未来的计划安排。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124.	关于2020年经营业绩变化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2020年相比2019年的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分析2020年度与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数据分析2020年度与2019年度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相符；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请发行人按照新冠相关产品、非新冠相关产品，补充披露2020年经营情况，分析相关变动趋势及可持续性，未来是否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销售产品清单，与上年对比分析新冠相关产品、非新冠相关产品销售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王海涌

六	其他事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125.	关于核心竞争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基于 AI 的困难蛋白优化表达技术”中的 AI 技术来源，发行人在该技术上的优势，该蛋白表达技术是否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基于 AI 的困难蛋白优化表达技术”的相关研发人员，了解 AI 技术来源，了解发行人在该技术上的优势，了解该蛋白表达技术研发流程，查阅了“基于 AI 的困难蛋白优化表达技术”的研发阶段记录文件；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
		请发行人结合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产品类型和数量等情况，进一步客观、全面、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具体披露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避免模糊夸大性表述。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官方网站及行业研究报告等进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利润规模、市场占有率、核心技术、人才储备、产品类型和数量等情况，对比并了解发行人竞争优劣势，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的情况。 核查人：张远明、罗丹、黄海晟
12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和具体内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陈宜顶及其一致行动人苗景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并取得了陈宜顶、苗景赞的确认；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未认定苗景赞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查阅了发行人、天津百普赛斯、天津百普嘉乐的工商资料，核查一致行动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持股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董事调查问卷，核查一致行动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情况，董事任职情况； 3、核查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了解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 4、查阅了苗景赞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9 相关规定，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核查人：张远明、吴宏兴、杨许滢

127.	关于收入	请发行人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扣除新冠病毒相关产品收入后，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和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p> <p>2、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剔除新冠产品影响后与上年同期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p> <p>3、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账簿记录，取得发行人就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说明。</p> <p>核查人：张远明、王海涌</p>
		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相关财务数据、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新冠病毒产品、非新冠病毒产品销售收入预计情况，分析新冠病毒产品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p> <p>2、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剔除新冠产品影响后与上年同期相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原因及合理性；</p> <p>3、查看发行人在手订单，查阅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账簿记录，取得发行人就 2021 年 1-9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的说明。</p> <p>核查人：张远明、王海涌</p>
128.	关于产品价格	请保荐人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真实性、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合理性所做的核查工作，并发表明确意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维度主要包括产品类型、产品规格、表达系统、标记状态、疾病应用领域、客户地域和客户类别等；</p> <p>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内控流程、订单审核、信用审批、发货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评估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并了解主要产品平均单价高于义翘科技的原因；</p> <p>3、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对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检查订单销售数量与发货数量是否一致；</p> <p>4、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发函及回函过程保持控制，对未回函的部分，通过执行检查销售合同/订单或协</p>

				<p>议、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及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测试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p> <p>5、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交易数量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p> <p>6、基于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义翘科技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义翘科技平均单价按照产品类型及占比差异进行量化分析，具体维度包含不同标记状态、是否为新冠病毒相关产品、不同表达系统；</p> <p>7、基于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义翘科技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义翘科技平均单价按照定价体系进行对比分析，选取发行人报告期累计销售收入前五名标记类产品和非标记类产品，将其官网目录价格与义翘科技同类产品进行比对；</p> <p>8、基于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义翘科技公开信息，选取发行人重组蛋白产品各期收入前5大产品，计算其平均单价及收入占比并与义翘科技主要重组蛋白产品平均单价及收入占比进行比较分析；</p> <p>9、基于销售收入明细表及义翘科技公开信息，对发行人、义翘科技平均单价按照重组蛋白产品规格及收入占比进行对比分析。</p> <p>核查人：张远明、王海涌</p>	
		请保荐人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上述核查工作已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复核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有关业务流程的访谈记录，及项目组成员获取的公司销售与收款等相关制度；</p> <p>2、复核了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控制循环执行的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底稿；</p> <p>3、复核了项目组成员与收入核查相关的工作底稿，包括项目组成员取得的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单据；</p> <p>4、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主要客户函证、走访的相关底稿，包括但不限于：记录函证及访谈过程及统计结果的底稿、纸质函证回函及过程控制资料、访谈问题提纲、</p>

					<p>照片、视频访谈录屏等资料；</p> <p>5、复核了项目组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函证发函收入占比、应收账款占比情况，查阅了回函结果汇总表、确认回函差异是否得到妥当处理，未回函的客户是否已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查阅发函的过程控制是否有效；</p> <p>6、复核了项目组成员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的相关底稿，查阅项目组成员是否识别了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p> <p>核查人：张远明、王海涌</p>
129.	关于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强生及其子公司既从发行人采购，也从发行人经销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购的产品是否存在重合、相关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其他类似的客户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或订单，统计发行人的终端客户情况；统计同时直接从发行人和通过经销商采购的金额及产品重合情况，比较相关价格并调查差异原因；</p> <p>2、向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境内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不同渠道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p> <p>3、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并向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各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p> <p>核查人：张远明、王海涌</p>
		请发行人细化并补充披露各类终端客户采购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销售合同或订单，统计发行人的终端客户情况；统计同时直接从发行人和通过经销商采购的金额及产品重合情况，比较相关价格并调查差异原因；</p> <p>2、向存在上述情况的主要境内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不同渠道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p> <p>3、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并向客户发送确认函，了解各类终端客户采购相关产品的具体用途。</p> <p>核查人：张远明、王海涌</p>
130.	关于成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两者变动是否具有匹配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类别的分类；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以及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p>

					<p>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p> <p>3、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中运输服务与物流公司的月度结算单、会议服务相关合同、结算单、付款回单，核查其他业务成本归集的准确性；</p> <p>4、分析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的原因及合理性。</p> <p>核查人：张远明、王海涌</p>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显著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划分是否准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方向，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类别的分类；了解并评价发行人成本归集以及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p> <p>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p> <p>3、获取发行人其他业务中运输服务与物流公司的月度结算单、会议服务相关合同、结算单、付款回单，核查其他业务成本归集的准确性；</p> <p>4、分析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高于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的原因及合理性。</p> <p>核查人：张远明、王海涌</p>
七	其他事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核查手段/核查人员
131.	关于新冠疫情对收入的影响	请发行人分析说明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产生的损益是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1、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文）、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释（2017）》对发行人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产生的损益是否应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进行分析；</p> <p>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2021年收入的影响；了解新冠疫苗接种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是否会带来不利影响；</p> <p>3、审阅并分析发行人2021年1-6</p>
		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2020年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以及扣除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后，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及净利润情况；结合2021年第一季度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单价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国内外疫情变化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并披露预计2021年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的收入、毛利情况，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新冠疫苗接种对发行人相关产品销售是否会带来不利影响，如有，请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			月经营情况； 4、结合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单价变动情况、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国内外疫情变化等因素，预计 2021 年 1-9 月新冠病毒防疫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情况，分析业绩同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32.	关于应收账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客户核 查的选取标准、境外客户 无法实地走访是否导致核 查手段受限或核查依据不 充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 收入明细表，访谈发行人管 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发行 人主要客户的取得方式、交 易情况、销售定价方式、结 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内部控 制制度情况，评估并测试了 收入与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 制的执行有效性；检查报告 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订单，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内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的执行 情况； 2、根据坏账计提政策、应 收账款账龄明细表重新计算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金额并与财务报表披露金 额进行核对；检查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 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 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发行 人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通 过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订单 对信用期约定、销售发票及 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其应 收账款逾期情况的准确性； 4、获取发行人编制的应 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对 抽样选取的期后回款项目， 通过核对银行进账单等支 持性文件，检查期后回款 方式以及应收账款期后回 款明细表的准确性； 5、查询报告期各期主要 客户的工商资料和公开信 息，了解发行人董监高是 否与主要客户存在关联关 系； 6、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 入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核 对产品订购单、出库单、快 递签收记录、发票等原始 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真 实性和准确性； 7、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 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 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并对发函及回函过程
		截至目前公司上年末应 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新 增客户是否存在小额逾期 较多的情形，相关款项是 否存在回收障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控制； 对未回函的部分，通过执行检查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签收单等原始凭据，及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等替代测试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8、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就报告期交易实质和交易额向客户进行确认，形成了访谈记录及影像资料； 9、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进行回款测试，对于银行转账回款，获取内销客户、外销客户回款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检查银行回单的金额、日期、付款人等信息； 10、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重要关联方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人员在报告期内的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体外收款情况。
133.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	请发行人结合以往年度产品转销的情况，进一步量化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模型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并评价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是否有效并一贯运行；
		结合行业可比公司以及产品类别，说明由于计提方法的差异如参照义翘科技计提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各年度影响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结合以往年度产品转销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模型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并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与发行人差异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跌价准备计算表，参照义翘科技计提比例测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填写说明：

-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

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4、被问核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参与问核的项目人员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王+王



2021年9月24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如定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如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